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
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
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總統府公報第六五三二號附件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一
貳、預算編製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二
參、重要內容	七
肆、審議結果	一
伍、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一
第一組審議結果	一
甲、行政院主管	一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
乙、財政部主管	二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三
二、中央信託局	四
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
四、臺灣銀行（含臺灣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五

五、臺灣土地銀行……………二六

六、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聯合銀行）……………二八

七、財政部印刷廠……………三〇

八、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一

第二組審議結果……………三四

甲、經濟部主管……………三四

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四

二、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六

三、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三七

四、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二

五、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四七

六、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八

七、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四八

八、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九

第三組審議結果……………五三

甲、交通部主管……………五三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五三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含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五五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五六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五六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五七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五八
乙、其他預算——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預算	五八
第四組審議結果	六〇
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六〇
一、勞工保險局	六〇
乙、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六二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	六二
丙、其他預算——臺灣書店清理預算	六六
第五組審議結果	六七
甲、經濟部主管	六七
一、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六七
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八
乙、交通部主管	六八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六九
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七二

陸、非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七四
第一組審議結果.....	七四
甲、行政院主管.....	七四
一、特別收入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七四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七五
乙、內政部主管.....	七五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七五
二、作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	七六
丙、大陸委員會主管.....	七七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七七
二、原住民民族委員會主管.....	七七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七七
第三組審議結果.....	八〇
甲、行政院主管.....	八〇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八〇
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八〇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八〇

第四組審議結果.....八二

甲、國防部主管.....八二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八二

二、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八三

三、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八四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八六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八七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八七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八八

第五組審議結果.....八九

甲、行政院主管.....八九

一、作業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八九

乙、經濟部主管.....九〇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九〇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九二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九三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九三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九五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九五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九六

第六組審議結果……………九七

甲、行政院主管……………九七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九七

乙、財政部主管……………九八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開發基金……………九八

二、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九九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一〇〇

四、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一〇一

第八組審議結果……………一〇三

甲、教育部主管……………一〇三

一、作業基金——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一〇三

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一〇四

三、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一〇五

四、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一〇五

五、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一〇六

六、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一〇七

七、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〇七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〇八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〇八
十、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〇九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一〇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一〇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一一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一二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一二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一三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一三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一四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一五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一五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一六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一六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一七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一八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一八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一九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二〇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二〇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二一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二一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學校校務基金·····	一二二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校校務基金·····	一二三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校校務基金·····	一二三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二四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聯合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二四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二五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二六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虎尾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二六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二七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務基金·····	一二七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二八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宜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二九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二九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一三〇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一三一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一三一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一三二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一三二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一三三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一三四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三四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三五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三五
五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三六
五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三七
五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三七
五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三八
乙、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三九
一、特別收入基金——文化建設基金	一三九
丙、新聞局主管	一三九

一、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四〇
丁、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四〇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四〇
第九組審議結果	一四二
甲、交通部主管	一四二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四二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四四
第十組審議結果	一四六
甲、法務部主管	一四六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一四六
第十一組審議結果	一四七
甲、人事行政局主管	一四七
一、作業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一四七
第十二組審議結果	一四八
甲、行政院主管	一四八
一、特別收入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	一四八
乙、內政部主管	一四八
一、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四八

丙、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四九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四九
丁、衛生署主管.....	一五一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五一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五二
三、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五三
戊、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五五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五五
柒、信託基金部分.....	一五九
甲、銓敘部主管.....	一五九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五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五九二一號函略以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且經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第二八〇〇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國防」、「外交」機密部分，請作極機密件處理。本案經本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九一、九、二七、十、一、十、四）邀請行政院院長游錫堃、前主計長林全及財政部部長李庸三列席本院院會報告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後決定：「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其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案，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隨即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第五屆第二會期第一次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通過「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分組審查辦法」及審查日程。而前開審查日程係依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院會通過之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公務預算、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於同一會期審查完畢為原則（先行處理公務預算）。」及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全院各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之朝野協商會議結論：「本（九十二年）年度先進行公務預算審查，依審查日程於公務預算送院會二、三讀時，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分函各委員會即進行營業基金預算審查，……」辦理。茲因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

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爰依據上開分組審查辦法將營業部分分為五組，由十二個委員會共同參與，非營業部分分別由各主審之委員會會同相關委員會予以審查。

貳、預算編製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九十二年度營業與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作為之指引下，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次：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 (一)各事業應以企業化之精神，積極加強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二)各事業應依核定之民營化時間表，加速進行民營化工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所負擔之社會性及政策性任務、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定盈餘目標。對於仍負政策性任務之事業，為執行政策所減少之收入或增加之補貼支出，應核實估列，以合理反映經營績效。所列盈餘，並應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五)各事業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並妥適規劃財源籌措及資金之運用。

(六)各事業應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七)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列，應符合基金設置目的，本撙節原則，審慎估列基金來源及用途。除依法令規定費率徵收之收入，並用於特定用途者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費率應適時檢討調整，至少應能完整回收其成本。

(二)各基金應適時檢討整體營運績效，凡不符合經濟效益、長期發生短絀或已完成創設任務者，應即檢討裁撤或簡併。

(三)各基金應配合政府再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降低用人成本。

(四)各基金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並妥適規劃財源籌措及資金之運用。

(五)各基金應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六)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九十二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係依照本院施政方針所揭櫫之迎接「二〇〇八」的挑戰，加強科技研發，健全金融管理

，推動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增進全民福祉，執行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逐步實現綠色矽島建設願景等重點目標而定，作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配合國內電力需求、電業自由化及民營化進度，規劃電力事業發展方向，繼續辦理輸變電工程、電源開發計畫及協助民間設立電廠，以改善區域供電平衡，並加強負載管理、核能安全文化及線路、機組維修，強化系統供應能力與品質。
2. 積極掌握液化天然氣進口來源，加強控管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工程進度，提高供氣能力；配合石油產業自由化政策及民營化進度，積極推動企業化經營，提升競爭力，強化國內、外油氣探勘開發計畫之效益評估與提升油品煉製、油品銷售及石化產品製銷之經營績效。
3. 積極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強化供水、淨水效能，解決偏遠及原住民地區飲水問題，落實改善用戶服務，配合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4. 積極推動造船事業民營化，落實再生計畫之執行，開拓多角化經營、加強修船及製機業務、繼續執行造船、造艦業務。
5. 調整糖業經營方向，積極完成鹽業民營化，妥善規劃土地合理利用，推動多角化經營，以利事業順利轉型。
6. 配合航太工業政策，積極研發、生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並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創造有利完成民營化之條件。
7. 拓展不銹鋼產品銷售，提升產品研發及品質，積極規劃土地利用及民營化作業，加強業務轉型，以達企業化經營之目的。
8. 廣續規劃於酒事業民營化相關作業，辦理組織重整、人力精簡、移撥及訓練，研發符合消費者需求之菸酒產品，提升國

際競爭能力，強化客戶關係，擴展銷售通路。

(二) 交通事業：

9. 推動郵政改制公司，提升競爭能力；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創新優質服務；擴大郵儲資金來源，有效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

10. 積極完成電信事業民營化，推廣寬頻網路服務，擴充網路頻寬，早日實現寬頻網路社會，消弭數位落差。全力推展行動與增值服務，運用資訊技術，建置客服中心，提升客戶滿意度，增加經營績效。

11. 廣續檢討港埠業務民營化及發展海運資訊系統，以配合全球運籌計畫、積極推動境外航運中心業務及發展自由貿易港區；致力航港管理體制改革及落實市港合一，全面提升我國國際商港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12. 積極規劃推動國營鐵路公司化及民營化，辦理各項鐵路基礎設施改善及都會區捷運化計畫、推動票務自動化及增添營業車輛，以提升服務品質，提高運輸效能，增加載客能量，促進事業發展。

(三) 金融保險事業：

13. 盱衡國內外經濟金融發展趨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在上述目標範圍內，協助促進經濟成長。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兼顧國際資金適切流動，循序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

14. 加強推展各項存、放款及外匯業務，規劃跨業經營及新種金融商品等事宜，廣續推動自動化作業，簡化各項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

15. 強化授信融資管道，提升授信品質，注重資金使用之控管，防範逾期放款之發生，積極清理逾期放款，以改善財務基礎，並積極推動跨業與業內之整合。

16.健全金融預警與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制度，以維持金融秩序。

17.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重視風險管理，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及檢查，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18.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深入瞭解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動趨勢，以提升服務品質，促進現代化經營。檢討現行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強化經營績效，提升資產品質。

19.廣續推動全民健保納保政策，強化保險費負擔公平性，加強山地離島醫療服務，推動疾病管理照護制度，改善支付方式並建立藥品合理給付價格，加強醫療費用控制，推動「健保IC卡實施計畫」，落實精算費率以維持保險財務平衡。

20.積極推展勞工保險業務，加強辦理各項勞保現金給付及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業務，有效管理與運用保險基金。

(四)營建事業：

21.積極推動民營化，以利潤導向，承攬政府及民間重大工程及相關建設之開發；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興建廢棄物處理、處置、及資源化設施。

(五)一般措施：

22.加強資產之合理經營管理，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確實執行，對於非業務必需之資產，應檢討積極配合法政策有效處理。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在國內外資本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23.衡酌外在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方式之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積極執行民營化作業。加強經營虧損事業體質改善工作，適時進行民營化。

24.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落實虧損事業再生計畫之執行與檢討，並輔導經營艱困之事業，增進事業相互協調配合

- ，確實發揮整體功能。配合責任中心制度之推動，合理調整組織，加速人力精簡，降低用人成本，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及服務效能，並以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 25.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
- 26.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結合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工業之發展。
- 27.健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
- 28.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考量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審慎評估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並加強監督與管理，提高轉投資收益。
- 29.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營繕工程之設計監造及施工查核，以強化工程之品質。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九十二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計二十九個單位，較上年度減少二單位，減少係因中央再保險公司已於九十一年七月完成移轉民營，臺灣書店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裁併改為編製停業清理預算，九十二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

情形如下：

- (一) 營業總收入二兆六、四六五億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五·四。
 - (二) 營業總支出二兆四、九一四億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五·三。
 - (三) 純益一、五五一億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八·〇。
 - (四) 繳庫盈餘一、六一五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七。
 - (五) 上述營業基金九十二年度之繳庫盈餘一、六一五億元，如連同繳納中央政府稅捐一、二四〇億元，及中央政府出售持有中國石油公司股票收入五六八億元，則對政府之整體貢獻達三、四二三億元。
 - (六)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二、〇四九億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三·〇。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電信設施、石油煉製及給水設施等，對提升各事業生產能力、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 (七) 國庫現金增資九三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〇·八。係供中國造船公司紓解營運週轉困難及償還舉借之專案裁減經費、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重大設計畫所需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用。
- 二、其他預算
- 臺灣書店配合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原預計先行改制為公司組織，再釋出政府持股。嗣經教育部檢討因業務量逐年萎縮，從國家整體利益考量，報奉行政院原則同意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前裁併至該部，本年度爰進行清理工作；另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於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相關規定，將客運運輸業務部分以標售營運車輛方式移轉民營，移轉至由員工集資籌組之國光汽車客運公司繼續經營後，除積極處理其資產，以陸續清償債務外，部分場站及車輛並辦理出租以增裕其收入，因該公司資產負債龐雜無法於九十一年度清理完畢，本年度仍須持續就未及清理之剩餘資產及負債進行清理工作

，爰均編製清理預算，列於其他預算項下，九十二年度預算共編列清理收入一五一億元，清理費用二〇億元，清理利益一三一億元。

三、非營業部分

非營業基金按政府會計理論上之分類，可再劃分為政事型及業權型基金等二大類，政事型特種基金包括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至業權型基金則僅有作業基金一種。由於以往行政院對於非營業基金均採用同一種方式編列預算，有鑒於不同類基金間之屬性不同，其財務報表之衡量焦點亦有所區別，本院審查預算案時屢屢提出決議建議改進，因此，行政院主計處為求非營業基金預算表達之周延，特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並據以擬訂非營業基金預算制度。九十二年度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經參酌上述專家學者之研究成果，政府會計理論之發展及預算法之規定，特作如下改進：

(一)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之改進：政事型特種基金採當期資源流量觀念編製預算，各該基金當期一切收支及累計餘絀變動情形，均編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並本固定帳項分開原則，另立帳類管理固定資產、權利、長期債務及資金轉投資等長期固定帳項。政事型特種基金未償之長期債務餘額均改列入公共債務餘額計算。至作業基金仍維持原經濟資源流量觀念編製預算，相關書表亦多維持不變。

(二)綜計表之改進：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依預算法第四條所定基金類別，分為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綜計。另為充分揭露各該基金之財務狀況，本年度特加編平衡表，並將之列為參考表。

(三)原有綜合型基金，包括經濟發展基金、交通建設基金及農業綜合基金，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及政府會計理論重新加以分割

，其中經濟發展基金分割為經濟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交通建設基金分割為交通作業基金及航港建設基金，農業綜合基金分割為農業作業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九十二年度非營業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有九十七單位（包括作業基金七十七單位、債務基金一單位、特別收入基金十八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一單位），與上年度相同。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四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 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三、三二一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一。
2. 業務總支出二、七九二億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四·一。
3. 賸餘五二九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七一·八。
4. 解繳國庫淨額五六〇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一〇三·六。
5.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六一〇億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一八·七。主要辦理項目為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計畫、醫院新（擴）建工程、機場整建工程、國道高速公路建設工程、校舍增（整）建工程、購置土地、教學研究儀器設備、精密醫療儀器設備及一般行政辦公設備等。

6. 國庫增撥基金額三八七億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二八·六。

(二) 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五、三三九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二·五。
2. 基金用途五、三三九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二·五。

3. 賸餘六三二萬八千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二九·七。

(三) 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二、一四〇億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五·三。

2. 基金用途二、一八一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六·七。

3. 短絀四一億元，與上年度相較，由賸餘轉為短絀，主要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積極辦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與產業結構調整等相關措施，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理賠款增加所致。

(四) 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二五億元，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二三·八。

2. 基金用途四一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六〇·九。

3. 短絀一六億元，與上年度相較，由賸餘轉為短絀，主要係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配合國軍「精實案」之執行，本年度編列博愛專案規劃設計、監造及主體工程等經費所致。

肆、審議結果

本案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廿七日止，由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同各有關委員會同時舉行各組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首長及國營事業單位暨非營業基金主管人員列席報告，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參考資料，案經各組審查結果，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舉行全體委員會會議，綜合整理後，完成審查總報告經提四月九、十、十四日第五屆第三會期第一次

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後經提五月三十日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四次會議決議：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修正通過。現將各組審議結果分別詳列於後，茲有綜合審議結果先行說明如次：

壹、通案決議：

- 一、行政院主計處應於一個月之內，將中央政府之基金規模三〇億元以上信託基金預算書，函送立法院，交相關委員會審查。
- 二、事業單位補辦預算，應依預算法相關程序處理。
- 三、國營事業之「久任年資獎金」應通盤檢討，並於九十四年底予以廢止。
- 四、為確保政府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國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權益，並兼顧該事業能永續經營，避免產生利益輸送情事，要求政府及國營事業轉投資事業、國營事業民營化後公股所佔董事、監察人席次不得少於公股佔該事業股權比例。此外，應規定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時，公股股權代表不得支持非公股代表。

貳、審議結果：

一、營業部分

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二兆六、四六五億三、八九六萬三千元，營業總支出二兆四、九一四億一、六二四萬七千元，稅後純益一、五五一億二、二七一萬六千元，審議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五七七億二、二五七萬一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七六三億九、〇一三萬二千元，增列稅前純益一八六億六、七五六萬一千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所增加之繳庫股息紅利，悉數減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其他預算

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其他預算項下，臺灣書店及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共編列清理收入一五〇億五、七三三萬九千元，清理費用一九億六、四三〇萬三千元，收支相抵後計列清理利益一三〇億九、三〇三萬六千元，審議結果，均照案通過。

三、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三、三二一億〇、五三三萬九千元，業務總支出二、七九二億四、三三三萬九千元，本期賸餘五、二八億六、二〇〇萬元，審議結果，減列業務總收入七億七、一一七萬三千元，減列業務總支出三三億一、七六〇萬五千元，增列本期賸餘二五億四、六四三萬二千元。至於各單位之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五、三三九億二、一四八萬一千元，基金用途五、三三九億一、五一五萬三千元，本期賸餘六三二一萬八千元，審議結果，均照案通過。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二、一四〇億五、六三九萬九千元，基金用途二、一八一億一、二二八萬四千元，本期短絀四〇億五、五八八萬五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五三八億〇、六五二萬七千元，減列基金用途三九億八、六九三萬五千元，增列本期短絀四九八億一、九五九萬二千元。至於各單位之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二五億〇、四二三萬九千元，基金用途四一億二、四八三萬三千元，本期短絀一六億二、〇五九萬四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用途五億元，減列本期短絀五億元，爰改列為基金來源二五億〇、四二三萬九千元，基金用途三六億二、四八三萬三千元，本期短絀一一億二、〇五九萬四千元。至於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

調整。

四、信託基金

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僅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編列總收入五三三億〇、〇〇〇萬一千元，總支出一六二億五、八八一萬七千元，本期賸餘三七〇億四、一一八萬四千元，審議結果，均照案通過。

五、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立法院審議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營業利益或虧損(-)			固定資產增加或減少			商業現金增減		
	行政總額定數	增減(+/-)	行政總額定數	增減(+/-)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總額定數	增減(+/-)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總額定數	增減(+/-)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總額定數	增減(+/-)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主管	203,118,345	3,000,000	206,118,345	133,801,956	-3,000,000	130,801,956	69,316,389	6,000,000	75,316,389	100,199	100,199			
中央銀行(含二級)	203,118,345	3,000,000	206,118,345	133,801,956	-3,000,000	130,801,956	69,316,389	6,000,000	75,316,389	100,199	100,199			
經濟部主管	844,346,963	9,902,848	854,149,811	823,386,708	3,179,819	826,565,727	20,860,285	6,723,029	27,583,284	145,722,501	-11,889,560	133,832,941	4,350,000	4,350,000
臺灣糖業公司	39,663,402	-490,000	39,173,402	39,583,087	-377,161	39,205,926	80,315	-112,839	-32,524	3,417,253	-637,075	2,780,178		
臺灣實業公司	4,243,627	150,000	4,393,627	3,760,233	-150,000	3,610,233	483,394	300,000	783,394	154,569	-7,500	147,069		
中國造船公司	18,800,824		18,800,824	18,515,940		18,515,940	284,884		284,884	123,178		123,178	3,000,000	3,000,000
中國石油公司	392,027,430	10,805,038	402,832,468	384,456,569	8,790,625	393,247,194	7,570,861	2,014,413	9,585,274	10,491,791	-1,500,000	8,991,791		
臺灣電力公司	336,352,395		336,352,395	323,525,284	-4,027,911	319,497,373	12,827,111	4,027,911	16,855,022	120,967,352	-9,576,516	111,390,836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3,688,599		13,688,599	13,391,849		13,391,849	296,750		296,750	484,962		484,962		
高雄礦務局	1,031,397		1,031,397	888,989		888,989	142,408		142,408	3,954		3,954		
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1,078,310		1,078,310	1,238,858		1,238,858	-160,548		-160,548	5,362		5,362		
苗栗糖工農公司	12,953,691	-562,990	12,390,701	13,392,086	-825,534	12,566,552	-438,395	267,544	-175,851	87,610		87,610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24,407,288		24,407,288	24,633,813	-231,000	24,402,813	-226,525	231,000	4,475	9,986,470	-168,469	9,818,001	1,350,000	1,350,000
財政部主管	475,727,339	-36,852,657	448,874,682	440,936,414	-27,155,818	413,780,596	34,790,925	303,261	35,094,186	4,666,554	-676,662	3,989,692		
中樞輸出入銀行	5,616,736	1,900	5,618,636	4,701,364	-13,100	4,688,264	915,372	15,000	930,372	17,479		17,479		
中央信託局	86,793,713	-530,000	86,263,713	85,571,218	-563,000	85,008,218	1,222,495	33,000	1,255,495	86,587		86,58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3,943,887	22,000	3,965,887	3,943,887	22,000	3,965,887				11,236		11,236		
臺灣銀行(含臺東公司)	119,589,153		119,589,153	106,098,254	-26,102	106,072,152	13,490,899	26,102	13,517,001	771,772	-122,050	649,722		
臺灣土地銀行	83,398,660	-2,717,251	80,681,409	76,319,502	-2,817,868	73,501,634	7,079,158	100,117	7,179,275	1,255,648	-396,770	858,878		
合作金庫銀行(含臺灣聯合銀行)	92,563,946	-23,628,706	68,935,240	88,708,223	-23,628,706	65,079,517	3,855,723		3,855,723	1,144,713	-58,042	1,086,671		
財政部印刷廠	578,431		578,431	540,580		540,580	37,851		37,851	44,136		44,136		
臺灣菸酒公司	83,242,813		83,242,813	75,053,386	-129,042	74,924,344	8,189,427	129,042	8,318,469	1,334,983	-100,000	1,234,983		
交通部主管	542,173,638	-36,000,800	506,172,838	487,807,132	-41,791,095	446,015,037	54,366,596	5,792,095	60,158,601	53,582,495	-2,110,000	51,392,495	4,493,000	4,493,000
中華郵政公司	308,900,370	-36,000,000	272,900,370	298,272,600	-36,025,000	262,247,600	10,627,770	25,000	10,652,770	3,640,424		3,640,424		
中華電信公司	186,500,770		186,500,770	135,982,388	-5,667,095	130,315,293	50,518,382	5,667,095	56,185,477	36,788,128	-2,100,000	34,688,128		
臺灣鐵路管理局(含鐵道公司)	26,337,924		26,337,924	37,187,373	-100,000	37,087,373	-10,849,451	100,000	-10,749,451	6,904,676		6,904,676	4,493,000	4,493,000
基隆港務局	5,825,836		5,825,836	5,444,461		5,444,461	381,375		381,375	1,936,227		1,936,227		
臺中港務局	4,355,429		4,355,429	3,373,332		3,373,332	982,097		982,097	1,768,656	-10,000	1,758,656		
高雄港務局	9,498,689		9,498,689	6,814,373		6,814,373	2,684,316		2,684,316	2,357,017		2,357,017		
花蓮港務局	754,620		754,620	732,603		732,603	22,017		22,017	107,367		107,367		
行政院退輔會主管	27,943,153	-168,824	27,774,329	27,903,639	-15,000	27,888,639	39,514	-150,824	-111,310	555,529		555,529		
榮民工程公司	27,943,153	-168,824	27,774,329	27,903,639	-15,000	27,888,639	39,514	-150,824	-111,310	555,529		555,529		
行政院勞委會主管	203,815,137	-252,000	203,563,137	203,815,137	-252,000	203,563,137				14,999		14,999		
勞工保險局	203,815,137	-252,000	203,563,137	203,815,137	-252,000	203,563,137				14,999		14,999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349,514,388	-7,354,238	342,160,150	349,513,600	-7,354,238	342,159,362	788		788	299,005		299,005	451,517	451,517
中央健康保險局	349,514,388	-7,354,238	342,160,150	349,513,600	-7,354,238	342,159,362	788		788	299,005		299,005	451,517	451,517
合計	2,646,538,963	-57,722,271	2,588,816,692	2,467,164,586	-76,390,132	2,390,774,454	179,374,377	18,667,561	198,041,938	204,861,282	-14,676,422	194,184,860	9,294,517	9,294,517

註：1.支出總額不包含所屬機關及少數股東權益。

2.九十二年度預算案除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外，另列三十四單位，表內係以編製單位預算表二十九單位合計，另列五項單位，係以編製會計帳簿方式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表(預算部分)，係以二十九單位之附屬單位預算表編成，立法院審議各分項預算之審查結果，均按合併編表方式，併入附屬單位預算表內。

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其他預算)立法院審議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

機關名稱	清理收入			清理費用			清理利益或損失(-)			國庫現金增資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灣管店	150,000		150,000	423,626		423,626	-273,626		-273,626			
灣汽車客運公司	14,907,339		14,907,339	1,540,677		1,540,677	13,366,662		13,366,662	4,000,000		4,000
合計	15,057,339		15,057,339	1,964,303		1,964,303	13,093,036		13,093,036	4,000,000		4,000

九十二年度教育部主管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立法院審議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預算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解繳國庫淨額		醫庫增撥基金額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立台灣大學	9,089,055		9,089,055	9,077,435	9,077,435	11,620		11,620	922,896		922,896		594,755	594,755
立政治大學	2,690,384		2,690,384	2,683,832	2,683,832	6,552		6,552	478,629		478,629		356,000	356,000
立清華大學	3,323,270		3,323,270	3,275,128	3,275,128	48,142		48,142	336,774		336,774		270,000	270,000
立中興大學	3,072,267		3,072,267	3,054,767	3,054,767	17,500		17,500	443,168		443,168		290,480	290,480
立成功大學	4,533,608		4,533,608	4,484,531	4,484,531	49,077		49,077	501,462		501,462		453,036	453,036
立交通大學	3,207,435		3,207,435	3,204,347	3,204,347	3,088		3,088	502,266		502,266		187,691	187,691
立中央大學	2,582,509		2,582,509	2,575,459	2,575,459	7,050		7,050	234,829		234,829		145,532	145,532
立中山大學	2,260,633		2,260,633	2,249,155	2,249,155	11,478		11,478	230,980		230,980		177,717	177,717
立中正大學	1,853,778		1,853,778	1,812,132	1,812,132	41,646		41,646	264,446		264,446		121,946	121,946
立台灣海洋大學	1,556,696		1,556,696	1,544,299	1,544,299	12,397		12,397	177,647		177,647		92,079	92,079
立陽明大學	1,329,125		1,329,125	1,327,574	1,327,574	1,551		1,551	239,159		239,159		240,159	240,159
立東華大學	1,008,359		1,008,359	989,061	989,061	19,298		19,298	429,332		429,332		324,332	324,332
立暨南國際大學	784,485	1,660	786,145	776,141	776,141	8,344	1,060	10,004	389,440		389,440		396,000	396,000
立台北大學	1,072,823		1,072,823	1,069,869	1,069,869	2,954		2,954	729,582		729,582		288,628	288,628
立嘉義大學	1,552,294		1,552,294	1,531,766	1,531,766	20,528		20,528	805,656		805,656		657,710	657,710
立高雄大學	413,845		413,845	407,376	407,376	6,469		6,469	404,375		404,375		400,349	400,349
立空中大學	769,590		769,590	759,621	759,621	9,969		9,969	47,722		47,722			
立台灣科技大學	1,441,182		1,441,182	1,436,982	1,436,982	4,200		4,200	490,073		490,073		373,977	373,977
立台北科技大學	1,335,125		1,335,125	1,320,125	1,320,125	15,000		15,000	347,490		347,490		333,440	333,440
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2,339		1,072,339	1,070,973	1,070,973	1,366		1,366	292,095		292,095		182,783	182,783
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765,470		765,470	765,110	765,110	360		360	248,428		248,428		247,674	247,674
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193,314		1,193,314	1,182,822	1,182,822	10,492		10,492	365,000		365,000		371,000	371,000
立屏東科技大學	1,155,500		1,155,500	1,145,594	1,145,594	9,906		9,906	220,901		220,901		117,541	117,541
立台灣師範大學	3,294,777		3,294,777	3,277,797	3,277,797	16,980		16,980	363,005		363,005		214,215	214,215
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0,047		1,110,047	1,105,108	1,105,108	4,939		4,939	79,620		79,620		79,620	79,620
立高雄師範大學	1,114,580		1,114,580	1,076,387	1,076,387	38,193		38,193	67,300		67,300		63,700	63,700
立台北藝術大學	459,101		459,101	445,776	445,776	13,325		13,325	65,225		65,225		32,525	32,525
立台灣藝術大學	649,092		649,092	626,554	626,554	22,538		22,538	47,546		47,546		54,334	54,334
立台南藝術學院	368,007		368,007	332,228	332,228	35,779		35,779	152,360		152,360		124,360	124,360
立體育學院	343,923		343,923	339,534	339,534	4,389		4,389	155,750		155,750		132,000	132,000
立台灣體育學院	454,202		454,202	441,724	441,724	12,478		12,478	83,000		83,000		85,000	85,000
立台北護理學院	450,269		450,269	449,324	449,324	945		945	84,540		84,540		50,000	50,000
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073,381		1,073,381	1,051,331	1,051,331	22,050		22,050	174,328		174,328		43,104	43,104
立聯合技術學院	669,004		669,004	630,433	630,433	38,571		38,571	87,546		87,546		60,000	60,000
立台中技術學院	1,115,063		1,115,063	1,030,439	1,030,439	84,624		84,624	87,743		87,743		67,777	67,777
立勤益技術學院	791,428		791,428	772,466	772,466	18,962		18,962	80,028		80,028		72,278	72,278
立虎尾技術學院	933,719		933,719	906,251	906,251	27,468		27,468	195,480		195,480		75,000	75,000
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670,639		670,639	667,942	667,942	2,697		2,697	74,110		74,110		74,110	74,110
立高雄餐旅學院	350,023		350,023	317,259	317,259	32,764		32,764	114,696		114,696		106,696	106,696
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394,719		394,719	391,719	391,719	3,000		3,000	35,000		35,000		36,000	36,000
立宜雲技術學院	694,453		694,453	683,330	683,330	11,123		11,123	203,910		203,910		177,749	177,749
立澎湖技術學院	315,768		315,768	313,421	313,421	2,347		2,347	172,630		172,630		170,000	170,000
立台北師範學院	750,317		750,317	727,258	727,258	23,059		23,059	30,000		30,000		32,000	32,000
立新竹師範學院	633,537		633,537	614,918	614,918	18,619		18,619	29,000		29,000		31,000	31,000
立台中師範學院	664,701		664,701	652,493	652,493	12,208		12,208	67,832		67,832		33,000	33,000
立台南師範學院	672,918		672,918	665,397	665,397	7,521		7,521	49,599		49,599		35,051	35,051
立屏東師範學院	704,576		704,576	692,148	692,148	12,428		12,428	29,000		29,000		31,000	31,000
立花蓮師範學院	646,294		646,294	627,334	627,334	18,960		18,960	34,630		34,630		31,730	31,730
立台東師範學院	611,673		611,673	597,450	597,450	14,223		14,223	35,079		35,079		36,389	36,389
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41,205		141,205	133,987	133,987	7,218		7,218	27,000		27,000		30,000	30,000
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36,292		136,292	132,565	132,565	3,727		3,727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381,106		381,106	374,617	374,617	6,489		6,48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68,657,900	1,660	68,659,560	67,821,289	67,821,289	836,611	1,660	838,271	11,778,307		11,778,307		8,641,467	8,641,467

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審議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財政部主管	533,921,481		533,921,481	533,915,153		533,915,153	6,328		6,328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533,921,481		533,921,481	533,915,153		533,915,153	6,328		6,328

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主管	78,672,679	-54,126,527	24,546,152	78,980,276	-132,445	78,847,831	-307,597	63,052	-54,301,679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8,988,612		18,988,612	19,644,642		19,644,642	-656,030		-656,030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1,500		1,500	140,347	-28,608	111,739	-138,847	28,608	-110,239
離島建設基金	3,201,800	20,000	3,221,800	2,700,489		2,700,489	501,311	20,000	521,311
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	2,394	-2,393	1	16,838	-16,837	1	-14,444	14,444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56,478,373	-54,144,134	2,334,239	56,477,960	-87,000	56,390,960	413	-54,057,134	-54,056,721
內政部主管	1,147,556		1,147,556	972,124		972,124	175,432		175,432
社會福利基金	1,147,556		1,147,556	972,124		972,124	175,432		175,432
財政部主管	59,582,044		59,582,044	59,447,169	-630,000	58,817,169	134,875	630,000	764,875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59,582,044		59,582,044	59,447,169	-630,000	58,817,169	134,875	630,000	764,875
教育部主管	1,128,280		1,128,280	551,655	-1,000	550,655	576,625	1,000	577,625
學產基金	1,128,280		1,128,280	551,655	-1,000	550,655	576,625	1,000	577,625
經濟部主管	25,724,776	200,000	25,924,776	15,060,121	-2,255,000	12,805,121	10,664,655	2,455,000	13,119,65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4,658,609		14,658,609	14,270,739	-2,235,000	12,035,739	387,870	2,235,000	2,622,87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066,167	200,000	11,266,167	789,382	-20,000	769,382	10,276,785	220,000	10,496,785
交通部主管	6,719,385		6,719,385	3,919,927	-10,000	3,909,927	2,799,458	10,000	2,809,458
航港建設基金	6,719,385		6,719,385	3,919,927	-10,000	3,909,927	2,799,458	10,000	2,809,458
農業委員會主管	25,185,209	100,000	25,285,209	44,234,081		44,234,081	-19,048,872	100,000	-18,948,87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5,185,209	100,000	25,285,209	44,234,081		44,234,081	-19,048,872	100,000	-18,948,872
勞工委員會主管	8,699,381		8,699,381	8,070,217	-11,000	8,059,217	629,164	11,000	640,164
就業安定基金	8,699,381		8,699,381	8,070,217	-11,000	8,059,217	629,164	11,000	640,164
衛生署主管	2,649,929		2,649,929	2,272,920	-369,500	1,903,420	377,009	369,500	746,509
健康照護基金	2,649,929		2,649,929	2,272,920	-369,500	1,903,420	377,009	369,500	746,509
環境保護署主管	4,234,973		4,234,973	4,243,644	-569,770	3,673,874	-8,671	569,770	561,099
環境保護基金	4,234,973		4,234,973	4,243,644	-569,770	3,673,874	-8,671	569,770	561,099
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37,422		37,422	56,791	-3,000	53,791	-19,369	3,000	-16,369
文化建設基金	37,422		37,422	56,791	-3,000	53,791	-19,369	3,000	-16,369
大陸委員會主管	43,465		43,465	79,148		79,148	-35,683		-35,683
中華發展基金	43,465		43,465	79,148		79,148	-35,683		-35,683
新聞局主管	231,300	20,000	251,300	224,211	-5,220	218,991	7,089	25,220	32,3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31,300	20,000	251,300	224,211	-5,220	218,991	7,089	25,220	32,300
合計	214,056,399	-53,806,527	160,249,872	218,112,284	-3,986,935	214,125,349	-4,055,885	-49,819,592	-53,875,47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行政院核定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國防部主管	2,504,239		2,504,239	4,124,833	-500,000	3,624,833	-1,620,594	500,000	-1,120,594
國退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2,504,239		2,504,239	4,124,833	-500,000	3,624,833	-1,620,594	500,000	-1,120,594

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信託基金）立法院審議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

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議餘		
	原編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原編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原編數	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
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53,300,001		53,300,001	16,258,817		16,258,817	37,041,184		37,041,184

伍、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第一組審議結果

通案決議一項：

1. 請央行及財政部督導臺銀、土銀、合庫、輸銀及中信局即日起配合政策宣示率先調降放款利率，平均存放款利率差不得超過三%。

甲、行政院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二、〇三一億一、八三四萬五千元，除臺糖公司股票之投資利益五億五、二六三萬一千元，改列「什項收入」外，增列三〇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〇六一億一、八三四萬五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一、三三八億〇、一九五萬六千元，減列三〇億元，其中營業費用等減列八、〇〇〇萬元（包括提撥福利金減列六、〇〇〇萬元、捐助費用減列七二萬五千元、中央印製廠營業費用減列五〇〇萬元、中央造幣廠營業費用減列二〇〇萬元，其他餘額一、二二七萬五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他餘額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三〇八億〇、一九五萬六千元。

3. 稅前純益：原列六九三億一、六三八萬九千元，增列六〇億元，改列為七五三億一、六三八萬九千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六)資金運用部分：增列盈餘繳庫二四億元，其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一項：

1.按預算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應依預算所列，由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解。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分配結果，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經查：中央銀行九十一年度自編決算書扣除法定公積三五三億八、一四〇萬三千元以及官息紅利（繳庫數）一、二六五億〇、九九六萬六千元外，其餘未分配盈餘中計有三七〇億元並未依前開預算法規定列入九十一年度繳庫數，該行又將其指定為九十二年度預算繳庫財源，換言之，該行九十二年度預算所編列之官息紅利包括九十一年度預計未分配盈餘保留至九十二年度繳庫部分三七〇億元，核與上開預算法之規定未合，明（九十三）年度起應依法改善。

(七)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乙、財政部主管

通過決議四項：

1.財政部「國民儲蓄獎券中獎未領及到期本金未兌領之款項」將於九十三年一月全部到期，屆時請財政部應將該筆款項依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成立「信託基金」，其預、決算並送立法院審議。

2.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合作金庫嗣後汰換電腦設備，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辦理；另應將汰換電腦設

備計畫之內容、項目、單價、數量及效益等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報告。

3. 各行庫交通運輸設備究採購或租用方式，應詳細評估其效益。

4. 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其他公營行庫，九十二年度有關概括承受各地農會信用部資產，其因之編列之預算或補辦預算，全數刪除。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 業務計畫部分：輸出保險營運量增加五億元（因增列本業務而增加之收支亦隨同調整），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五六億一、六七三萬六千元，增列一九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五六億一、八六三萬六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四七億〇、一三六萬四千元，減列一、三一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四六億八、八二六萬四千元。

3. 稅前純益：原列九億一、五三七萬二千元，增列一、五〇〇萬元，改列為九億三、〇三七萬二千元。

(三) 金融業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六) 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八) 通過決議一項：

1. 為協助國產機械設備外銷，促進關聯產業之發展，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各種出口貸款業務，但融資對象卻排除對大陸地區的出口廠商，造成不公平現象。為增強我國出口廠商在大陸市場競爭能力，財政部應取消此限制，對輸銷至大陸地區機械產品及其零組件開辦出口貸款。

二、中央信託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八六七億九、三七一萬三千元，減列五億三、〇〇〇萬元（其中減列利息收入五億四、〇〇〇萬元，另增列保管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一、〇〇〇萬元），改列為八六二億六、三七一萬三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八五五億七、一二一萬八千元，減列五億六、三〇〇萬元（其中減列利息費用五億五、〇〇〇萬元，減列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一、〇〇〇萬元，減列管理費用—服務費用三〇〇萬元），改列為八五〇億〇、八二一萬八千元。

3. 稅前純益：原列一二億二、二四九萬五千元，增列三、三〇〇萬元，改列為一二億五、五四九萬五千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三二五萬元，照案通過。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三、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保費收入增列二、二〇〇萬元，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三九億四、三八八萬七千元，增列保費收入二、二〇〇萬元，改列為三九億六、五八八萬七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三九億四、三八八萬七千元，增列金融保險成本二、六八四萬八千元（含因增列保費收入隨同調整增加之金融重建基金費用一、三九四萬六千元及收支相抵增加提存特別準備一、二九〇萬元（另減列營業費用四八四萬八千元（其他營業費用一〇〇萬元、管理費用一〇〇萬元及業務費用二八四萬八千元）），增減互抵，計增列二、二〇〇萬元，改列為三九億六、五八八萬七千元。

3.稅前純益：〇元。

(三)金融業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臺灣銀行（含臺灣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放款業務營運量增加一〇〇億元，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一、一九五億八、九一五萬三千元，照列，隨同業務計畫修正，科目自行調整。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一、〇六〇億九、八二五萬四千元，減列二、六一〇萬二千元（含攤銷電腦軟體二、一一〇萬二千元，其餘五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〇六〇億七、二一五萬二千元。

3. 稅前純益：原列一三四億九、〇八九萬九千元，增列二、六一〇萬二千元，改列為一三五億一、七〇〇萬一千元。

(三) 金融業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七億七、一七七萬二千元，減列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機械及設備」之購買電腦設備一億二、二〇五萬元，改列為六億四、九七二萬二千元。

(六)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原列四億九、五二〇萬八千元，減列受讓臺灣省農會、屏東縣農會及屏東縣新園鄉農會等三家農會信用部之各項固定資產及轉投資二億五、九三〇萬五千元，改列為二億三、五九〇萬三千元。

(八) 通過決議一項：

1. 臺灣銀行轉投資事業，三年連續虧損應停止投資，人事應加強管理，提高經營績效。

五、臺灣土地銀行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八三三億九、八六六萬元，減列「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二七億一、七七五萬一千元，改列為八〇

六億八、〇九〇萬九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七六三億一、九五〇萬二千元，減列「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二七億〇、九一二萬六千元、隨同營業總收入減列業務費用之營業稅五、四三五萬五千元、印花稅一、〇八七萬一千元、提撥福利金四〇七萬八千元、攤銷電腦軟體費用三、九四三萬八千元，共計減列二八億一、七八六萬八千元，改列為七三五億〇、一六三萬四千元。

3. 稅前純益：原列七〇億七、九一五萬八千元，增列一億〇、〇一一萬七千元，改列為七二億七、九二七萬五千元。

(三) 金融業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本年度無新增轉投資預算。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一二億五、五六四萬八千元，減列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機械及設備」之中心主機、磁碟機設備、網路通訊設備、網路安全設備共八、二〇八萬五千元、徵授信及擔保品管理系統一、五〇〇萬元、概括承受各地農會信用部固定資產二億九、九六八萬五千元（「房屋及建築」八、六〇〇萬元、「機械及設備」八、四四七萬八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一、六四一萬元、「什項設備」二、二七九萬七千元、「租賃權益改良」九、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三億九、六七七萬元，改列為八億五、八八七萬八千元。

(六) 資金運用部分：累積盈餘（以前年度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一八億二、七六〇萬八千元，分配解繳國庫五億元，其餘一三億二、七六〇萬八千元備供轉銷呆帳，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原列三〇億七、二一四萬九千元，減列概括承受屏東縣高樹鄉農會等八家農會信用部之各項固定資產及轉投資一五億四、三四〇萬八千元，改列為一五億二、八七四萬一千元。

(八)通過決議三項：

1. 臺灣土地銀行擁有龐大之土地及房舍，然發現被占用、閒置情形嚴重，進而影響其經營績效。為充分發揮財產之使用效益，該行應依國有財產法之相關規定，積極清理被占用之土地、房舍，並依「土地收回及使用計畫」之處理原則，有效利用收回被占用及閒置之土地。並應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其處理結果，依總數向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及備詢。
 2. 對於生活貧困住戶，如有意願創業或經營小本生意及文教者，土銀應專案辦理低利融資低於一般指數型房貸利率貸款，以落實政府照顧生活貧困之弱勢人民生活。
 3. 針對土地銀行提供予農、漁、牧民農地貸款利率應予調降，幫助農、漁、牧民減少負擔，因應加入WTO之後之衝擊。
- 六、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聯合銀行）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九二五億六、三九四萬六千元，增列手續費收入五、〇〇〇萬元，利息收入按現行實際利率自行調整，減列二三六億七、八七〇萬六千元，增減互抵，計減列二三六億二、八七〇萬六千元，改列為六八九億三、五二四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八八七億〇、八二二萬三千元，減列手續費用五、〇〇〇萬元、用人費用五、〇〇〇萬元（含績效獎金一、四五五萬七千元及福利費三、五四四萬三千元）及機器租金二、〇〇〇萬元、攤銷電腦軟體費用一、一八三萬七千元、利息費用二三五億二、九七八萬元、營業稅四億七、二五七萬四千元及印花稅九、四五一萬五千元，增列各項提存（轉銷呆帳）六億元，增減互抵，計減列二三六億二、八七〇萬六千元，改列為六五〇億七、九五二萬七千元。
3. 稅前純益：三八億五、五七二萬三千元，照列。

(三)金融業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一一億四、四七一萬三千元，減列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機械及設備」之作業主機提升二、六一三萬七千元、前置處理機功能提昇、遠端作業儲存設備、磁帶機、磁帶館、高速雷射印表機、主機端通訊設備共三、一九〇萬五千元，共計減列五、八〇四萬二千元，改列為一〇億八、六六七萬一千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原列四三億四、五五六萬八千元，減列承受彰化市農會、神岡鄉農會、林內鄉農會等三家農會信用部固定資產四億一、六五三萬四千元，改列為三九億二、九〇三萬四千元。

(八)通過決議二項：

1. 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台中市四家信用合作社後，受限於股金歸還問題與原信合社員始終未能達成共識，十數萬信合社員權益均無保障，以致在穩定金融、安定人心的重大目標未能竟其全功，甚恐有引發地區性金融風暴之虞。基此，為穩定社會秩序、維護民眾權益，爰要求合作金庫應依下開原則分期歸還原信合社員股金：

(1) 合作金庫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歸還社員「百分之二十的股金」。其支出併決算辦理。

(2) 剩餘的百分之八十股金，合作金庫應自九十三年度起至九十四年度止，以每半年為一期，共分四期，每期歸還百分之二十的股金，每期最遲應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前歸還。

(3) 上開股金返還期程與規劃，應採平等原則，即股金之返還不得將理、監事與一般社員做區隔辦理。但理、監事及經理人如有涉案並已移送法辦者，應俟獲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無罪後再予退還。

2. 有鑑於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彰化四信後，受限於股金歸還問題與原信合社員未能達成共識，爰要求合作金庫依下開原則分期歸還原信合社員股金：

- (1) 合作金庫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歸還社員「百分之二十的股金」。其支出併決算辦理。
- (2) 剩餘的百分之八十股金，合作金庫應自九十三年度起至九十四年度止，以每半年為一期，共分四期，每期歸還百分之二十的股金，每期最遲應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前歸還。

(3) 上開股金返還期程與規劃，應採平等原則，即股金之返還不得將理、監事與一般社員做區隔處理。但理、監事及經理人如有涉案並移送法辦者，應俟獲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無罪後再予退還。

七、財政部印刷廠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五億七、八四三萬一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五億四、〇五八萬元，照列。
3. 稅前純益：三、七八五萬一千元，照列。

(三) 生產成本：照案通過。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四、四一三萬六千元，照列。

(六) 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八三二億四、二八一萬三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七五〇億五、三三八萬六千元，減列「銷貨成本」一億元、「福利費」五二一萬三千元、「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九四七萬二千元、「員工訓練費用」四三五萬七千元、「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一、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億二、九〇四萬二千元，改列為七四九億二、四三四萬四千元。

3.稅前純益：原列八一億八、九四二萬七千元，增列一億二、九〇四萬二千元，改列為八三億一、八四六萬九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一三億三、四九八萬三千元，減列一億元，改列為一二億三、四九八萬三千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一項：

1.臺灣菸酒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委託精算評估至九十一年底前應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二〇一億六、八〇〇萬元，惟目前尚不足三〇億二、三〇〇萬元。該公司應於民營化前補足差額，以保障員工權益。

(七)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八)通過決議九項：

1. 有鑑於世界貿易組織WTO國民待遇公平原則，在大陸未同意「台啤」登陸銷售前，應即停止進口大陸「青島啤酒、燕京啤酒……等」。
2.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作價投資資產應以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行政院核定之改制公司計畫內容為主。前述資產若有減資繳庫之必要者，應依臺灣菸酒公司條例第八條「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本業所使用之財產與生產設備，應列冊移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第十一點：「管理機關改制或民營化，其作價投資與留用之資產，以業務經營上必要使用者為限」，並尊重該公司之規劃，事先與該公司工會協商後，報請本院同意方可實行。
(2)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民營化規劃內容、方式、期程、對員工權益之影響等，應先與該公司工會協商，並向本院報告，取得同意後，方可執行。
3. 臺灣菸酒公司購置高雄營業處北區倉庫用地，該公司已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在當年度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總額內調整預算辦理，尚符程序，建議無須辦理補辦預算手續。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製造香煙所使用原料之國產菸草數量，不得低於原料總量之百分之三十八，並應繼續採購臺灣省產菸草，九十三年不得少於二、〇〇〇公頃之產量，以保障本地廣大菸農之生計。
5. 為確保臺灣菸業之發展，並兼顧菸農之權益，同時給予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合理的空間，建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保留菸葉廠一座，並將所屬台中菸葉廠資產暫不減資繳庫，以利該公司營運。
6. 鑒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建國啤酒廠、隆田酒廠、宜蘭酒廠及台北營業處大安、北門、中山、士林營業所為其本業刻正使用之財產，為確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合理空間與利潤，基於照顧員工及消費者權益，建請該資產不減資繳庫，以符法制，俾利該公司營運。
7. 為促使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過程順利，並確保員工權益，建議財政部將推動民營化方案內容，如民營化、期程及

對員工權益之影響事項，均應與工會充分協調溝通，取得勞資共識後，始可送請行政院核定，並經立法院同意執行。

8. 為促使臺灣菸業突破困境，拓展市場佔有率，故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菸業研究發展之菸研究所，不但不能與其他單位合併，更亟需加強充實研發設備及人才，以確保未來競爭力。

9. 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菸酒公賣局本業所使用之財產與生產設備應列冊移轉臺灣菸酒公司，其餘之土地及房屋設備依法應移轉國有財產局。

第二組審議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三九六億六、三四〇萬二千元，減列銷貨收入（土地開發—仁化工業區）五億元，增列「財務收入—投資利益」一、〇〇〇萬元，增減互抵，計減列四億九、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三九一億七、三四〇萬二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1)臺糖公司對於土地出售係以「土地申報價格」為基準編列預算，普遍低估土地變現市價之價差，極易造成漏洞，且有賤賣國土圖利他人之嫌，預算收入之編列顯有不實，爰要求臺糖公司之相關「土地出售價格」應忠實反映市價足額編列，審計部並應對此加強審計，以杜不法。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三九五億八、三〇八萬七千元，減列「銷貨成本」（土地開發—仁化工業區）三億三、二一六萬一千元、「行銷費用」三、〇〇〇萬元、「研究發展費用」一、五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三億七、七一六萬一千元，改列為三九二億〇、五九二萬六千元。

3.稅前純益：原列八、〇三一萬五千元，減列一億一、二八三萬九千元，改列為稅前純損三、二五二萬四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原列五億元，全數刪減。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三四億一、七二五萬三千元，減列六億三、七〇七萬五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不得減列「雲林虎尾倉儲批發投資計畫」），改列為二七億八、〇一七萬八千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通過決議一項：

1. 臺糖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以前年度處分資產溢價收入部分，應依法分配繳庫。

(七)補辦預算部分：一一億七、〇七五萬八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1. 除政府機關、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報奉行政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等所需用地，及畸零地外，臺糖公司出售土地不得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

(八)通過決議七項：

1. 有關蜜鄰專案投資乙案，自民國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連續虧損累計高達五億五千萬餘元；又該專案累計共斥資累計逾新臺幣十七億元購置房舍，以目前市價估計，至少損失五億元，專案合計損失逾新臺幣十億元，顯有管理不當，投資失誤之責。針對蜜鄰專案之結束與否，及相關資產之處置，臺糖公司應於預算通過後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2. 臺糖公司無視於地方民眾之反對、抗議，將所屬位於旗山圓潭地區之農地近一〇〇公頃，提供給廠商做為砂石採取之用，而且上述土地皆屬於水源保護區內，臺糖公司這種作法已嚴重違反自來水法、土石採取法，為確保民眾民生用水及生命財產之安全，本院應立即成立文件調閱委員會，以徹底查明事實真相。另對與旗山糖廠簽訂「土石採取契約書」而已進行採取者四家，應調查有無違失責任；其餘十三家已簽訂申請協議書者暫緩核准，應視調閱委員會調查結果後再行決

定。

3. 為臺糖公司閒置現金四八〇億三、六九七萬五千元，應妥善規劃運用，配合營運轉型積極進行各項投資計畫，以確實提振經濟，並符合民營化之目標。

4. 製糖事業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於臺灣農村社會佔有不可磨滅的歷史、文化地位。雖然居於經濟效益考量，製糖終將走入歷史，面臨糖廠關廠命運，為顧及製糖事業之歷史、文化地位，糖業博物館絕對有成立之必要。又為保留製糖事業之真實歷史，應研究仿日本硫球糖廠之運作方式，以發展觀光、保留製糖事業運轉作為歷史教材目標，成立具有生命力之糖業博物館。

5. 臺糖公司應配合陳水扁總統兩次簽署「新夥伴關係協定」有關回復原住民傳統領域之內容，會同行政院、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面清查其所有土地原屬原住民傳統領域部分，並研議歸還及回復傳統領域予原住民族之方案；為避免臺糖公司以民營化為由，規避原住民傳統領域回復之問題，經濟部應於臺糖公司民營化方案提出之前，先行研議可行方案。

6. 臺糖公司為配合上級機關政策性指示，違反公司本身財務管理之原則，陸續購買中船、中興紙業及唐榮公司等公司之商業本票，致使影響本身獲利能力。政府應停止指示臺糖公司進行不符商業原則之投資行為，臺糖公司並應拒絕此類不當之「政策任務」，停止因上級政策指示而購買特定事業之股票或商業本票。

7. 「苗栗工商綜合區興建複合型商業設施投資計畫」及「設置苗栗竹南量販店投資計畫」，除非政府徵收，否則不得出售該二項計畫土地。

二、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四二億四、三六二萬七千元，增列一億五、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四三億九、三六二萬七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三七億六、〇二三萬三千元，減列一億五、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三六億一、〇二三萬三千元。

3.稅前純益：原列四億八、三三九萬四千元，增列三億元，改列為七億八、三三九萬四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一億五、四五六萬九千元，減列非計畫型資本支出七五〇萬元，改列為一億四、七〇六萬九千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二項：

1.臺鹽公司應於進行民營化之前，將九十二年預算盈餘分配之股息紅利二八億五、九〇〇萬元全數歸繳中央政府。

2.九十二年度臺鹽公司盈餘分配部分民股所得部分應保留七億元，做為民國六十五年、七十一年配合該公司政策集體離業之老鹽工權益處理之準備。

三、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三、九二〇億二、七四三萬元，增列「銷貨收入」二〇六億二、七四八萬元、「其他營業收入」多角化經營收入」一億七、七五五萬八千元，共增列一〇八億〇、五〇三萬八千元，改列為四、〇二八億三、二四六萬八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1)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起投資汽電共生五〇餘億元，惟九十一年出售之售電收入僅七、三〇〇餘萬元，九十二年度之售電收入亦僅編列數千萬元，遠不及台塑石化公司每年近四〇億元的汽電共生之售電收入，為瞭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汽電共生之籌建及運轉情形，請至本院專案報告。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三、八四四億五、六五六萬九千元，增列「銷貨成本」（原油等）九六億一、二八六萬二千元、「其他營業成本」一億四、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減列九億六、二二三萬七千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八七億九、〇六二萬五千元，改列為三、九三二億四、七一九萬四千元。減列情形如下：

(1)減列「油氣輸儲費用」一億三、五二五萬八千元（包括「機器租金」四、〇〇〇萬元、「旅運費」四、七七三萬一千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一二七萬四千元、「使用材料費」二、五七三萬二千元、「保險費」二、〇五二萬一千元）。

(2)減列「營業資產出租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二、四五五萬元。

(3)減列「探勘費用」三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4)減列各項費用之「公共關係費」六六萬元、「業務宣導費及廣告費」七、五〇〇萬元、「專業服務費」六、七七六

萬七千元（包括「法律事務費」二、〇〇〇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二、三〇三萬八千元，共計減列一億六、六四六萬五千元。

(5)減列「利息費用」三億二、七五五萬一千元。

(6)減列「什項費用」項下公益支出四四一萬三千元。

(7)減列其他各項營業支出四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通過決議二項：

(1)鑑於中油公司過去肩負政府政策任務，長期分擔「能源會用人費」，如九十二年仍編列能源會用人費一億餘元，在目前油品自由化與中油即將民營化之際，宜速依法行政。茲「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草案業於九十一年三月送本院審議，請於九十二年底前完成法制化，以維持能源業務之正常運作。

(2)為顧及中油公司因應油品市場自由化之競爭及未來之營運發展，用人費用之超時工作報酬，應參酌九十一年度決算數額，核實報支。

3.稅前純益：原列七五億七、〇八六萬一千元，增列二〇億一、四四一萬三千元，改列為九五億八、五二七萬四千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減列新增投資中美和股份有限公司七億元，其餘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1.中油公司原有轉投資十五家民營事業，其中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等六家轉列短期投資，其餘九家民營事業仍列中油公司長期投資項下，計畫長期持有，近幾年經營盈虧狀況不一，例如越南台海石油公司連續多年發生虧損，九十年更依長期股權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失一三三萬三千元。依據「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

「第十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三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時，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惟中油公司目前並未對未獲利之轉投資事業提出檢討評估報告。有鑑於此，中油公司應依規定檢討轉投資十五家民營事業有無必要繼續持有，評估是否收回投資，避免轉投資事業發生虧損，以有效管理資本，健全財務體質。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一〇四億九、一七九萬一千元，減列計畫型資本支出一四億二、六三一萬元(包括D8902油氣管線及監控設備暨永安北堤興建投資計畫四億九、七九二萬五千元、D9101永安低溫物流中心投資計畫三億一、〇五五萬元、G9101第三階段民間燃氣電廠天然氣供應計畫二億九、五一五萬五千元、18901桃廠烷化工場計畫二、八九〇萬元、E9101大林煉油廠增設汽電共生設備計畫二億九、三七八萬元)、非計畫型資本支出七、三六九萬元(包括土地六、〇〇〇萬元、土地改良物五九萬元、房屋及建築八一〇萬元、機械及設備四〇〇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一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五億元，改列為八九億九、一七九萬一千元。

通過決議三項：

1. 由於中油永安至苗栗通霄計畫337公里的LNG輸送海管，有設計及施工不當之情事，至今不能驗收。導致臺電電廠的發電大受影響，造成能源短缺及社會的動盪不安！故提案將負責此案的相關主管移送檢調機關調查，並請中油到院報告。
2. 針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到通霄海底管線佈、埋管工程金額高達新台幣五四億元，但設計、施工不當，品質堪慮，至今無法完成驗收，故提案九十二年度預算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中，(D8902)油氣管線及監控設備改善暨永安廠北堤新建投資計畫新臺幣五億八、八七一萬四千元，需到立法院專案報告。
3. 刪除永安北堤興建投資計畫所有相關預算(四億九、七九二萬五千元)，並提供書面資料。

(六) 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二七億一、八五一萬二千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十項：

1. 茲為中油公司參與台電大潭電廠天然氣採購案之投標，因台電大潭電廠曾宣布緩辦又遭變更，且大潭電廠是否興建似乎仍有變更之可能。故決議請中油公司審慎評估。

2. 鑑於過去國營事業民營化常導致財團不當介入，甚且涉及不當掏空資產，使國家過去累積資產變成財團的私人財庫；要求中油公司民營化過程中，防止資產賤賣。

3. 基於強化中油公司因應自由化之市場競爭力，經濟部對於中油公司執行九十二年度用人費用預算之管控措施，應採取總量管制，不宜再僅針對用人費用中超時工作報酬單一項目預算控管，以達管理合理化。

4. 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因氣爆而由經濟部長同意遷廠，但應先由中油公司及經濟部完成評估，並到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始得為之。

5. 中油公司公益支出睦鄰經費之運用應合理化、制度化，應確實用於生產與營運重要設施附近居民有關之地方公益建設或公益活動；重要設施除煉油廠、油庫外，尚應包含液化石油氣接收站、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油槽、井場、礦場等設施；而公益活動範圍應包括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獎助學金、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及殘障福利、區里建設等，以妥善盡到企業之社會責任。

6. 高雄煉油廠員工宿舍有許多違法增建，應請中油立即依法處理，結果並應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

7. 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因十五年來發生十六次重大工安事故，危害民眾生命安全，而由經濟部部長同意遷廠，建請中油公司、經濟部評估報告應明確訂定遷廠時間表，遷廠後原地區政府應重新規劃使用，不可轉為中油公司之油品進出口轉運

站。

8. 有關農委會補貼漁船用油，顯有盜賣之嫌，有失政府之威信，應速予檢討並責成經濟部及農委會所屬單位專案報告。
9. 鑒於環保署公布中油林園石化廠儲槽區地下水含苯濃度，超過管制標準九百四十倍乙事，已嚴重危及林園鄉民健康，中油公司至今尚未提出相關責任歸屬、進行改善及防制工程、對受害鄉民健康進行賠償之報告與計畫。要求中油公司應於一個月內提出上開報告，並限期改善地下水含苯超量之問題。若不限期改善，建請有關單位，對中油進行懲處。
10. 為避免中油公司所有之房、地資產於民營化過程中遭不當處分，造成投資人產生公司資產被掏空之疑慮，自本（九十二年）年度起該公司任何房、地資產之處分應正式編列變賣預算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及需要先行辦理後補辦預算、減資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房、地資產之處分。

四、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三、三六三億五、二三九萬五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三、二三五億二、五二八萬四千元，減列四〇億二、七九一萬一千元，改列為三、一九四億九、七三七萬三千元。減列情形如下：
 - (1) 「輸電費用」、「水力發電費用」、「核能發電費用」、「配電費用」及「管理費用」等科目中有關「折舊及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減列二億五、〇〇〇萬元。
 - (2) 營業總支出項下關於「業務宣導與公共關係費」減列七、〇〇〇萬元。
 - (3) 「研究發展費用」、「輸電費用」、「其他營業成本」及「管理費用」等科目中有關「委託調查研究費」減列二億元。

，科目自行調整。

- (4) 「水力發電費用」科目，減列二億四、三九一萬一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 (5) 「火力發電費用」科目，減列一億二、五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6) 「核能發電費用」科目，減列一億三、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7) 「購入電力」科目，減列四〇億元，隨同調整增列「火力發電費用」之「使用材料費」三九億七、一〇〇萬元。
- (8) 「輸電費用」科目，減列二億〇、五〇〇萬元（包括「服務費用」項下之「水電費」二、〇〇〇萬元，「郵電費」及「旅運費」一、二〇〇萬元，「印刷廣告與裝訂費」二、〇〇〇萬元，「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專業服務費」及「公共關係費」四〇〇萬元。「材料及用品費」三、〇〇〇萬元，「折舊折耗及攤銷」項下「機械及設備折舊」九、四〇〇萬元，其餘二、五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9) 「配電費用」科目，減列一億七、〇〇〇萬元（包括「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四、〇〇〇萬元，其餘一億三、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10) 「行銷費用」科目，減列七、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11) 「管理費用」科目，減列三、五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12) 「財務費用—利息費用」科目，減列二五億元。

通過決議六項：

①臺電公司促進電源開發協助業務九十二年度編列二六億三、二九九萬三千元，為使該筆預算達到確實增進電源設立效益，對於各項費用之捐助地方政府計畫及其他公益支出計畫，應確實依「臺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季將核准之案件送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備查，且公開於網站上。

②為有效規範「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之運用管理事宜，避免「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流於濫用，應確實依「臺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季將核准之案件送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備查，且公開於網站上。

③臺電公司應就核能安全及核安事故頻傳，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

④因臺電公司九十二年度預算編列五千餘萬元，補助能源委員會一案，查能源委員會法制化進度緩慢，迄今尚未完成，該項人員撥用有違法令，且目前民營化在即，宜速依法行政。茲作成決議，「經濟部能源局組織條例」草案業於九十一年三月送本院審議，請於九十二年底前完成法制化，以維持能源業務之正常運作。

⑤有關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經濟部應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修正方案。

⑥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影響產業甚鉅，政府應積極針對產業進行紓困輔導。惟臺電歷年夏季均調漲電價三〇%；鑑於本（九十二）年度特殊疫情變故，建請臺電於本年度應停止調漲電價，以利產業紓困渡過難關。

3. 稅前純益：原列一二八億二、七一一萬一千元，增列四〇億二、七九一萬一千元，改列為一六八億五、五〇二萬二千元。

(三) 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一、二〇九億六、七三五萬二千元，減列「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二五億元（建議本計畫延長二年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五〇億八、六五一萬六千元（包括電纜五億一、八三八萬元、氣封開關設備（GIS）五億六、八一三萬六千元，其餘四〇億元）、「第五配電計畫」八億元、「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計畫」一〇億元、

「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一億四、〇〇〇萬元、非計畫型部分之「機械及設備—輸電設備」五、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九五億七、六五一萬六千元，改列為一、一一三億九、〇八三萬六千元。

通過決議四項：

1. 臺電公司「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預計投資總額一、二二七億六、一〇五萬四千元，如此鉅額之投資計畫，在國際及國內情勢未有重大變更之情形下，曾宣布緩辦復又遭變更，在九十一年初時尚稱有過剩之備用電力，在半年之後即稱未有過剩情形，如此兩極之反覆決定，顯示經濟部及臺電公司評估重大資本支出作業草率，將導致工程之延誤或已投入成本之浪費。故建議將本項計畫擬訂政策反覆不定原因及計畫評估資料向本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2. 臺電公司於臺北縣淡水竹圍地區興建變電所，當地民眾反彈強烈，地方政府亦有疑慮，故臺電公司執行九十二年度預算計畫型資本支出項下繼續計畫中第六輪變電計畫中之該變電所興建計畫時，應與當地民眾協調溝通。

3. 有關明潭電廠濁水機組更新計畫，因涉及民眾長期使用糾紛，無法有效和民眾達成協調前，並無迫切實施必要，請先保留其預算，俟達成協議後始得動支。

4. 臺灣電力公司重大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一、二〇九億六、七三五萬二千元，減列「第六輪變電計畫」五〇億八、六五一萬六千元（包括電纜五億一、八三八萬元、氣封開關設備（GIS）五億六、八一三萬六千元，其餘四〇億元）。該計畫其餘通過預算，請該公司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 資金運用部分：減列「購置電腦軟體無形資產」中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建置預算一億二、二九九萬元，另「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國外借款九億九、〇〇〇萬元，改向國內借款，其餘並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五億五、五七一萬七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七項：

1. 因臺電公司第五輪各工程發包，電協會運作未能提供決標時評審委員名單及各項明細，該公司發包過程及補助疑有涉及圖利特定廠商及特定人士之虞，似不無違失或嚴重不當之處，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有成立調閱專案小組，以利查明事實真象必要。

2. 臺電公司計畫興建或已興建中之變電所，附近住民有異議或抗爭者，應加強與之溝通。

3. 臺電假輔導國內產業之名，對於交連 P E 電纜線之採購不願辦理國際標，以致採購單價高於國際行情四成以上，浪費公帑、圖利國內少數特定廠商。且不同廠商得標金額完全相同，有明顯洩露底價、協助圍標、圖利特定廠商行為，故建請將相關失職人員，移送調查。

4. 基於「環境無價」、「土地優先」之原則，臺電公司核四重件碼頭工程已被證實為破壞貢寮、鹽寮及福隆沙灘之因素之一，因此應立即委託客觀公正團體進行研究，以保護鹽寮及福隆沙灘之生機。

5. 臺電公司於臺中縣大肚鄉文昌段二一四七之一地號土地興建之變電所，係早期都市計畫區，經過多年發展，當地住戶已近二千戶，如貿然興建，將危及日光郡社區、大肚村、永和村及磺溪村居民生活安全及權益，就此，大肚鄉公所亦另有提供替代方案，建請臺電公司應取消該地變電所之興建。

6. 臺電公司長久以來在原住民生活地區，架設各項高壓工程或變電箱大型電桿有害健康，但該公司並未實質回饋。應委請居民同意信任之專家學者小組進行上述工程設施之污染調查研究，於九十二年度完成。如經調查研究而確定具有污染之事實，該公司必須依相關規定賠償與予以居民回饋，並擇期到本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辦理情形。

7. 臺灣電力公司裁併地區服務站，另行設置巡修股，對各地區之供電設施維護等相關需求，無法提供快捷的即時服務，整體服務品質不僅無法提升，甚且無法維持原有之服務水準。為保障地區民眾用電之權益，爰要求臺電公司審慎檢討停止

裁併地區服務站與設置巡修股之計畫。

五、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一〇億三、一三九萬七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八億八、八九八萬九千元，照列。

3.稅前純益：一億四、二四〇萬八千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照案通過。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三九五萬四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二項：

1.高雄硫酸銨公司八十八年決標，原預計九十年十二月投產之彰濱建廠案，已支付工程款四億八、〇〇〇餘萬元，達工程總額之百分之九十四，前藉風災豪雨，復以承包廠商光正公司財務問題為由，延宕工期，迄未辦理驗收投入生產，釀致公司龐大資產閒置，其工程招標、決標與執行監督過程顯有重大人為弊端疏失。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週內提具檢討報告與行政懲處名單報本院備查。

2.經濟部應將高雄硫酸銨公司清理工作，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清理結果併決算辦理，並將清理標售資產資料分

送本院各黨團。

六、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一〇億七、八三一萬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一二億三、八八五萬八千元，照列。

3.稅前純損：一億六、〇五四萬八千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照案通過。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本年度無新增轉投資預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五三六萬二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七)補辦預算部分：五億三、六四一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一項：

1.經濟部應將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清理工作，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清理結果併決算辦理，並將清理標售資產資料分送本院各黨團。

七、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一二九億五、三六九萬一千元，減列「勞務收入—修造收入」五億六、〇〇〇萬元、「其他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二九九萬元，共計減列五億六、二九九萬元，改列為一二三億九、〇七〇萬一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一三三億九、二〇八萬六千元，減列「勞務成本—修造費用」五億三、六四九萬七千元、「行銷費用」九九一萬二千元（含公共關係費二五萬元及提撥福利金五九八萬二千元）、「研究發展費用」四一一萬二千元、「營業外費用」二億七、五〇一萬三千元（含利息費用二億〇、〇五八萬元），共計減列八億二、五五三萬四千元，改列為一二五億六、六五五萬二千元。

3. 稅前純損：原列四億三、八三九萬五千元，減列二億六、二五四萬四千元，改列為一億七、五八五萬一千元。

(三) 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本年度無新增轉投資預算。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六) 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八、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二四四億〇、七二八萬八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二四六億三、三八一萬三千元，減列「給水成本—原水費用」二億元、「其他營業成本—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三、〇〇〇萬元、「業務費用」及「管理費用」之「公共關係費」合

計一〇〇萬元（自行調整），共計減列二億三、一〇〇萬元，改列為二四四億〇、二八一萬三千元。

3. 稅前純損：原列二億二、六五二萬五千元，減列二億三、一〇〇萬元，改列為稅前純益四四七萬五千元。

(三) 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九九億八、六四七萬元，減列一億六、八四六萬九千元（包括非計畫型資本支出一、八四六萬九千元（三業共同投標部分），其餘一億五、〇〇〇萬元，自行調整），改列為九八億一、八〇〇萬一千元。

通過決議二項：

1.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金額龐大，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應積極加強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2. 有關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九十二年度預算中，抽換逾齡管線實施計畫編列一五億元，由於該計畫至九十一年度止，累積執行預算金額已達八〇%，但實際漏水率仍居高不下，因此有檢討落後原因之必要，並加強執行效率之控管，以積極辦理達成各項建設之預期效益。建議保留上述計畫之年度預算，俟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六) 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四五三億〇、一二三萬九千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十五項：

1. 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所有供水、水資源開發及需水單位，共同審議調降用水價格，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為因應自來水法修正，關於水價調整之計算公式等行政命令，中央主管機關應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
3. 自來水公司新山水庫因遭受雷擊，導致水庫自動監測系統嚴重毀損，且於九十年新山水庫安全評估總報告中，即已要求自來水公司須立刻修復自動監測系統，以免危及水庫壩體之安全性；然自來水公司至今卻仍未修復該自動監測系統，嚴重罔顧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請自來水公司須立即修復新山水庫之自動監測系統，並引進使用國內外最先進之消雷技術，以防意外事故再次發生。
4. 經濟部應儘速協調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與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進行合併事宜，以符合水價之公平合理售價並提升整體經營效益，並向本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5. 因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市自來水公司合併經營，可收事權統一及發揮整體經營之效益，並可統籌開發及調配運用自來水水源，解決水源紛爭，使水資源開發及自來水供給調配更為合理。要求主管機關經濟部研擬公司合併事宜，並於二個月內再赴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作執行合併規劃進度之專案報告。
6. 因目前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有屆離退人員於離退前六個月加班總時數較以往明顯增加，以增加退休金給與情事。由於經濟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屆退員工加班以補休處理，該項行事顯有違主管機關命令。茲要求該公司查處相關主管責任，並立即改善，避免爾後有其他類似狀況發生。
7. 有關石門水庫底泥清除工程，應速編預算解決。
8. 有關澄清湖水庫底泥清除工程，其底泥數量及因此所產生之土方總數，應以工程合約及施工計畫預估之三十四萬公噸及二十三萬立方公尺為定數基準，其誤差應在合理範圍，以避免被浮濫不實提報作為其它土石採取個案之回填數量依據。
9. 關於澄清湖水庫底泥清除工程規劃顧問案，除曾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及美商旭環公司規劃，並且自民國八十四年即委託黎明工程顧問做相關研究規劃，究竟先後撥付多少金額，以及所謂美商旭環公司之實績，頗受外界質疑！為釐清真相，請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提出完整資訊送交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10. 有關休耕補償，依水利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應由公共給水機構（自來水公司）及調水人負擔，惟在水價未能合理調整前，如調水人無法全力負擔時，其不足部分始得由政府協助籌應之，惟自來水公司分擔部分以不超過法定預算稅前盈餘為限。

11. 自來水公司九十二年度抽換逾齡管線經費原編列一五億元，仍不敷實需，為加速降低漏水率，請自來水公司盡力提前完成抽換逾齡管線，提高水質及降低漏水率，以減少水資源之浪費。

12. 自來水公司管線工程仍維持採三業共同投標，三業共同投標部分之工程款項刪減一〇%，並送調查局調查過去投標工程有無弊端。

13. 原住民族部落多半位於水源保護區，身負著保護水資源之重任，但原住民族地區之自來水普及率實屬偏低，有的部落連基本的簡易自來水設施都沒有，有的部落則是空有管線，沒有水源。為此，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應於九十二年度，徹查原住民族地區之自來水引用設備，解決原住民族地區民生用水問題，並向本院相關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

14. 針對高雄縣市地區每單位水價較台北縣市地區高出許多，認確有不合理之處，應確實檢討，立即公開售水成本及水價調整之內容，建議自來水公司於調整水價前須與地區用水戶先行溝通，並應制定全國統一之水價收費標準。

15. 高雄長庚醫院爆發嚴重的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感染擴散，影響南部民眾的生命安全與健康至鉅，尤其是長庚醫院位於水源區而且毗鄰澄清湖自來水公司淨水場，若防護處置不當污染水源水質，將會造成整個大高雄地區數百萬用戶之健康與生命安全，衛生單位、環保單位、自來水公司應即刻進行加強水源水質衛生殺菌瀉毒等之防護措施，確保用戶之健康與安全。

第三組審議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一項：

1. 桃園港位置適中，交通便利與中正機場緊鄰，適合發展為北部海空聯運中心，惟目前僅有LNG港之建設，請交通部限期半年內提出闢建桃園港之建設計畫。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三、〇八九億〇、〇三七萬元，增列「金融保險收入—投資利益」三億二、〇〇〇萬元，減列「金融保險收入—利息收入」三六三億二、〇〇〇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三六〇億元，改列為二、七二九億〇、〇三七萬元。

2. 營業總支出：原列二、九八二億七、二六〇萬元，減列「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三五九億四、六〇〇萬元、「業務費用」二、五〇〇萬元、「提撥福利金」五、四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三六〇億二、五〇〇萬元，改列為二、六二二億四、七六〇萬元。

3. 稅前純益：原列一〇六億二、七七七萬元，增列二、五〇〇萬元，改列為一〇六億五、二七七萬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本年度無新增轉投資預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三六億四、〇四二萬四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二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度編列「郵政局屋及設備更新計畫」一〇億四、六五四萬元、「購建儲匯局所計畫」四億八、〇九〇萬元，做為購置土地及房屋建築之用，由於購置後對於業務績效提昇未有直接性之影響，建議本項經費繼續計畫不予刪減，新增部分已購置土地交易內容、其評審過程及評審委員名單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備查後，始得動支。

2. 中華郵政公司九十二年度預算有關計畫型與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部分，須待新任董事長向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七五〇萬七千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四項：

1. 為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之基本需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對於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現有之郵局支局進行整併計畫。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包括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及三十個山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郵局及其支局，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積極進用原住民同胞就業。

3. 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資金轉存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有集中於某些金融機構的現象。針對淨值與營運不佳金融機構，但轉存金額已高達該行庫存款一〇%以上者，或營運不佳，但轉存比率超過四〇%者，或債信評等已降至D級，有不能償還債務之虞；宜在二個月內，評估是否收回轉存款，調整分散至其他營運較佳行庫，以分散風險。

4. 有鑒於郵局的資訊中心曾遭受雷擊，造成電腦系統損壞當機，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因此要求郵政總局暨所屬各單位之電腦資訊中心、精密儀器控制中心、電力設備等，應加強防雷措施，以消除雷擊事故的發生及預防資訊相關設備免遭受雷擊事

故的影響，保障消費金融的秩序與安全。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含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二六三億三、七九二萬四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三七一億八、七三七萬五千元，減列一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三七〇億八、七三七萬五千元。

3.稅前純損：原列一〇八億四、九四五萬一千元，減列一億元，改列為一〇七億四、九四五萬一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六九億〇、四六七萬六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1.有關臺鐵購置區間列車一五四輛預算，未列效益評估及回收年限、資金來源等相關計畫，本案原則同意編列。但因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影響，目前臺鐵客車運輸量大幅降低，臺鐵應針對整個西部客車運輸量及客車使用率，做整體營運效益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如確有必要，再行購置。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八)通過決議三項：

1. 為配合高鐵南港專案施工所造成之客貨營運損失四億五、三四八萬三千元不得由臺鐵承擔，確切金額，以實際損失為準。
2. 為了發展東部觀光事業並解決一票難求之問題，責成臺鐵應於預算通過後儘速辦理「東線購置城際客車案」之公告招標，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底以前決標，俾得於九十三年底以前車輛上路營運。
3. 臺中縣沙鹿火車站載客量大幅攀升，原舊站無法負荷，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儘速完成改建，俾增加營運量及提昇服務品質，並促進地方繁榮，帶動地方商機。

三、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五八億二、五八三萬六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五四億四、四四六萬一千元，照列。
3. 稅前純益：三億八、一三七萬五千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照案通過。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七)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四、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營業總收入：四三億五、五四二萬九千元，照列。
- 2.營業總支出：三三億七、三三三萬二千元，照列。
- 3.稅前純益：九億八、二〇九萬七千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照案通過。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一七億六、八六五萬六千元，減列「臺中港南填方區（I）圍堤工程計畫」一、〇〇〇萬元（係隨同「航港建設基金」減列補助該計畫經費一、〇〇〇萬元調整），改列為一七億五、八六五萬六千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營業收支部分：

- 1.營業總收入：九四億九、八六八萬九千元，照列。
- 2.營業總支出：六八億一、四三七萬三千元，照列。
- 3.稅前純益：二六億八、四三一萬六千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照案通過。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七)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六、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七億五、四六二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七億三、二六〇萬三千元，照列。

3. 稅前純益：二、二〇一萬七千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照案通過。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其他預算—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預算

(一)清理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清理收支部分：

1. 清理收入：一四九億〇、七三三萬九千元，照列。

2. 清理費用：一五億四、〇六七萬七千元，照列。

3. 清理利益：一三三億六、六六六萬二千元，照列。

(三) 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四)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第四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勞工保險局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二、〇三八億一、五一三萬七千元，除隨同營業總支出調整，減列政府補助收入二億五、二〇〇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〇三五億六、三一三萬七千元。

2.營業總支出：原列二、〇三八億一、五一三萬七千元，除減列金融保險成本—利息費用（農民保險）二億五、二〇〇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〇三五億六、三一三萬七千元。

3.稅前純益：〇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一、四九九萬九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職災保護基金：期初餘額一〇一億〇、二九一萬元，期末餘額九八億〇、二九一萬元，照列。

(九)勞工保險基金：期初餘額五、三五二億六、六三五萬八千元，期末餘額五、一五三億一、三七七萬七千元，照列。

(十)就業保險基金：新設立，期末餘額四〇六億元，照列。

(土)通過決議十項：

- 1.對於勞工保險局為「代收代付」之社會保險機構，預算為國庫編列，然其員工績效獎金與福利金之核發比照國營事業提撥標準，卻又不負「自負盈虧」之責，與國營事業目的有極大差異，因此勞工保險局之機關定位殊為可議，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四條前段之規定，係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因此為落實權責相符與依法行政之原則，爰要求行政院將勞工保險局定位歸屬政府「行政機關」，而勞工保險局行政業務預算應依預算法第四條及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改列為行政機關，並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業務所需，以利有效經營管理勞工保險相關業務，更能符合體制。
- 2.勞工保險局係政府實施勞工社會保險之專責機構，保費收繳具有準稅收性質，在執行上有公權力，從表現之意義，故有別於一般保險，非以營利為目的，自無法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所規定之方向從事經營。因此，勞工保險局經營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究該如何認定？建議勞保局不宜定位為國營事業，提撥福利金及績效獎金之制度須重新檢討。
- 3.各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補助勞工保險費部分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欠費計二二八億四、〇〇〇餘萬元，顯見欠費情形甚為嚴重，建議勞工保險局要積極有效清理並增訂延遲撥付之罰則，以免影響勞保基金之運用與收益。
- 4.根據九十二年度勞工保險局附屬單位預算案中「附註說明」表示：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止有資格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估計九一萬七、三四二人。另據勞工保險局表示：截至九十一年九月底止到期應計老年給付人數為九二萬九、八六〇人。意謂合於請領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將越來越多，長期之下，給付件數與金額恐將持續增長，建議主管機關亦宜予持續關注並重視，俾及早妥善規劃因應，以免影響勞保財務基礎之健全。
- 5.由於全國二千多個職業工會有一次收三個月或六個月勞保保費之權限，經手保費相當可觀。為避免予不肖職業工會或工

作人員在大筆金錢誘因下，做出損及會員權益之情事，建議採行預收保費之投保單位，宜考慮強制為主管及承辦業務人員辦理員工誠實信用保證保險，以減少職業工會經手保費之風險，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

6. 為杜絕政府機關遲延繳付勞保保費補助，建議儘速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增列遲延繳付保費補助，加徵利息及滯納金之條款。

7. 目前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積欠勞保費分別為一〇〇億元及九二億元。北、高兩直轄市擁有最好之國家資源。卻仍積欠巨額保費，殊不足取。因此建請勞工保險局積極催繳，甚至訴之法律，以保障勞工權益。

8. 有鑒於經濟不景氣，勞工家庭房貸、教育費、醫療費用及各項家計負擔日益攀升，建請勞工保險基金開辦勞工紓困貸款，紓困對象為勞保投保年資十五年以上，只需以保單作擔保、不需保證人，可申請二〇萬元以內低利貸款。

9. 現行政府組織架構中，並無專責社會保險機構來統籌處理各項社會保險事務，故現今勞工保險局除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業務外，亦受託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與墊償、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各項敬老津貼，形成權責不明的現象。時值政府組織再造之際，敦請政府成立專責社會保險機構，專職負責各項社會保險業務，達成確實做好社會保險業務與政府組織明確、權責分別之目標。又勞工保險局究屬行政單位或國營事業，務必於半年內釐清，以利工作之順利推行。

10. 若勞工保險局在九十二年度未能改制為行政機關，則自九十三年度起，辦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其資金來源，應辦理增資，以自有資金支應，不宜以借款支應，俾節省每年二〇〇餘萬元之利息費用。

乙、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

通過決議一項：

1. 鑑於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健保IC卡之發行欠缺法源依據，且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周全，尤其對於兩千三百萬國人之龐大健康資料庫，尚無具體保障其安全及預防洩漏之措施，爰要求上述配套措施具體完備前，暫緩推行健保IC卡作業，待通過法律依據及配套措施完備後，始得動支該筆預算。」，中央健康保險局九十二年度預算與健保IC卡作業相關之營業收入、支出、購置電腦相關硬體設施及軟體費用等，均配合上開決議，俟法律依據及配套措施完備後始得動支。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三、四九五億一、四三八萬八千元，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七、一七五萬八千元（含賠償收入五、〇〇〇萬元），減列保費收入一九五億元（含滯納金收入二億五、八三八萬三千元），其他金融保險收入中之公益彩券分配收入二億元、政府補助收入四億二、一七五萬八千元（係隨同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減列全民健康保險行政費補助三億五、〇〇〇萬元及前開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七、一七五萬八千元調整）。另隨同減列保險收支調整，收回安全準備增列一二六億九、五七六萬二千元。以上增減互抵後，計減列七三億五、四二三萬八千元，改列為三、四二一億六、〇一五萬元。

2. 營業總支出：原列三、四九五億一、三六〇萬元，減列保險給付（含門診及住院藥費）六〇億元、營業費用三億五、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但不得減列補助鄉鎮公所及工、農、漁會辦理健保相關業務之補助款項）、提存安全準備一〇億〇、四二三萬八千元（係隨同前開減列滯納金收入二億五、八三八萬三千元、公益彩券收入二億元及本年度保險收支由結餘調整為短絀，減列本年度保險收支結餘提存數五億四、五八五萬五千元調整），共計減列七三億五、四二三萬八千元，改列為三、四二一億五、九三六萬二千元。

通過決議二項：

- (1) 中央健康保險局獎金，建議比照公務機關方式辦理。
 - (2) 鑑於中央健康保險局提撥職工福利金雖基於法律責任，然該局職工卻不宜因民眾負擔加重而反受其惠，九十二年度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職工福利金之標準應比照九十一年度，不得調高，福利金年度結餘款應繳回國庫，不得留存。
3. 稅前純益：七八萬八千元，照列。
- (三) 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二億九、九〇〇萬五千元，照列。
 - (六)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 通過決議八項：
 1. 近日因健保虧損，行政院調漲健保費率及部分負擔，民怨處處，但中央健保局員工福利金卻因為比照國營事業提撥營業收入萬分之五標準，由國庫編列預算，撥付不降反漲，輿論譁然。但依財政部八十六年五月六日台財稅第八六〇二二九九四三號函釋，據行政院主計處意見，認宜歸屬為「行政機關」在案，應將健保局定位歸屬政府「行政機關」，而非定位為國營事業單位。
 2. 中央健康保險局之預算編列，應依據「精算」，在有效降低醫療資源浪費及平衡費率之基礎下，力求保險之收支平衡，並自九十二年度立即施行。
 3. 中央健康保險局為辦理「健保IC卡實施計畫」所需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投資共四億五、一五一萬七千元，全部由中央

政府編列預算。但醫療機構配合政府之政策，面對醫療成本之增加，卻須自行籌措IC卡讀卡機、讀卡機安裝費、VPN安裝費、VPN調整設定、IC教育訓練費、軟體更新費、數據通信費等，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正視此為新增之成本，研議專案補助。

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法實施後連續二年如全國平均每人每年門診次數超過十二次，即應採行自負額制度；國人自全民健保開辦至今，平均每人每年門診次數，即已超過法定之標準，中央健康保險局除應全面調查就診偏高之原因，調整方向，更須加強稽核維護守法者權益。

5. 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曾就有關「藥價基準之訂定與合理藥價差之探討」舉辦公聽會，經各位學者專家及專業代表提供寶貴與重要意見，而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與中央健康保險局也提出回應的意見，爰要求衛生署於近期内綜合專家學者與代表之意見，擬出周延透明、合理的藥價政策，並提供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參酌，然後推行，始能確保醫藥品質與醫療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6. 茲因不合理藥價差額造成健保財務嚴重負擔，爰提案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在藥價調查或制定藥價基準與調整時，應該採用公開及透明方式廣徵各方專家之意見，俾免除未來不當外力介入藥價調整之疑慮。此外在藥價評估過程，中央健康保險局應依據藥品效力，制訂藥價，以免國產藥商面臨不公平之待遇。

7. 茲為落實轉診制度，行政院衛生署鼓勵民眾前往診所與地區醫院，避免前往醫學中心就診，造成基層醫院門診量呈現大幅成長。爰提案中央健康保險局在總額預算協商機制中，未來診所與地區醫院每所占總額預算比例，應以診所與地區醫院每一就診患者之平均給付，乘以前一年診所與區域醫院門診量之病患總數。俾免基層醫院因轉診機制之落實而蒙受損失。

8. 衛生署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大幅調降健保藥價後，據聞部分醫療院所仍以藥價差為採購藥品之主要考量，要求藥廠提

供與過去一樣多的藥價差，否則即立刻更換不同廠牌藥品，不僅使政府降低藥費美意盡失，更使病患用藥品質嚴重受損。為減少醫療院所為索取藥價差，不當更換品項，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衛生署與健保局應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及醫療改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代表組成藥品品質監督小組，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藥品品項監控方案，除正式行文各級醫療院所不得以價差為由更換藥品品項外，並應將監控結果納入未來醫院評鑑及各項補助之參考。衛生署且應於實施三個月後向本院提出監控結果報告。

丙、其他預算——臺灣書店清理預算

(一)清理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清理收支部分：

1. 清理收入：一億五、〇〇〇萬元，照列。

2. 清理費用：四億二、三六二萬六千元，照列。

3. 清理損失：二億七、三六二萬六千元，照列。

(三)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第五組審議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一八八億〇、〇八二萬四千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一八五億一、五九四萬元，照列。

3. 稅前純益：二億八、四八八萬四千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八)通過決議二項：

1. 為避免中船公司競爭力下降，中船將基隆總廠與高雄總廠分開出售前，需向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進行報告，並經同意方可出售。

2. 中船公司因資金不足，向其他公營事業（臺糖、臺鹽）借款，可能造成骨牌效應式之國營事業財務危機，主管機關經濟

部應就此一現象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其適法性和後續處理措施。

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一三六億八、八五九萬九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一三三億九、一八四萬九千元，照列。

3.稅前純益：二億九、六七五萬元，照列。

(三)生產成本：照案通過。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七)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八)通過決議一項：

1.為保障國家資助之研究發展技術成果，不因民營化之不當分割而圖利少數特定人士，漢翔航空公司須就其民營化之整體作業規劃及具體內容，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交通、國防與經濟及能源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前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繼續進行，於此之前，不得以部分事業分階段資產作價方式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之方式進行民營化。

乙、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一、八六五億〇、〇七七萬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一、三五九億八、二三八萬八千元，減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五六億六、七〇九萬五千元（其中包含減列利息支出一〇億元、用人費用四億二、〇〇〇萬元、研究發展費用六億元（含委託調查研究費用一〇〇萬元）、會費、捐助費用三〇〇萬元、各項費用彙計二億元），改列為一、三〇三億一、五二九萬三千元。

3.稅前純益：原列五〇五億一、八三八萬二千元，增列五六億六、七〇九萬五千元，改列為五六一億八、五四七萬七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三六七億八、八一二萬八千元，減列計畫型資本支出一二億元（含數據通信計畫一億元），改列為三四六億八、八一二萬八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1.鑑於交通部電信總局將於九十二年度成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要求中華電信公司於預算通過後一個月內與交通部達成協議，將中華電信研究所驗證、測試及檢測相關功能之設備及技術依合理條件轉移至電信技術中心，以免浪費國家資源，並將協議內容及移轉結果向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

(六) 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八) 通過決議十項：

1. 中華電信公司應協助處理花東地區原住民遭民間電信公司推銷員詐騙申請門號之事，中華電信公司依消保官之調查，確認原住民係遭詐騙而申請中華電信公司門號者，所有損失費用應由中華電信公司吸收。

2. 中華電信應從九十二年度起建立從PDH系統內的DSO、DSL1、DSL3到SDH系統內的E1、T3、STM1、STM4、STM16等線路品質監測整合系統，以符合電信法第三十九條的相關規定。

3. 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如因為市場競爭因素，以及經濟景氣尚未完全復甦，影響該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收入，致九十二年度法定預算無法達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保障員工權益，不影響員工績效獎金之核發標準，應列入政策性考量。

4. 中華電信在六個月內研提「享用多少頻寬付多少費用」收費系統之評估報告，以使消費者有多重的選擇。

5.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回收轉投資美台電訊公司投資金額之評估檢討報告，並於評估報告完成後即送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備查。

6. 通信設施是人民生活上都應享有的權利，但臺灣山地、離島等偏遠地區，長期以來皆有通訊品質不良或根本沒有通訊設施的問題，因而造成居民生活上之不便與困擾；為有效解決山地、離島等偏遠地區之通訊設施問題，並減少居民不必要之開支，交通部應加強落實普及服務補助之辦法，鼓勵所有電信業者前往建設。

7. 有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發放員工久任獎金乙案，因廢止「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久任人員表彰辦法」，涉及勞動條件變更，造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中華電信工會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及二十一日依據勞

資爭議法規定，向臺北市府勞資爭議委員會提起勞資爭議並獲調解成立。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儘速依相關規定發放，以保障中華電信員工權益。

8. 鑑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電信總局改制，新設中華電信公司期間，臺灣電信協會章程被變更，將該協會董監事任命權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改為新設立之中華電信公司，以致於臺灣電信協會上百億元國家資產落入中華電信公司掌握。未來若中華電信民營化工作完成，則臺灣電信協會上百億資產將更落入私人掌握。特決議要求中華電信公司督促電信協會撤回行政訴訟並主導召開臺灣電信協會董監事會議，修改章程回復交通部對該協會之董監事任命權，以確保國家資產不致隨中華電信民營化而落入私人手中。

9. 鑒於中華電信公司現行之ADSL寬頻連線費率過高，不但造成一般用戶每個月不小負擔，更是達成「六百萬寬頻到府」目標之相當阻力，且相較於鄰近各國家地區如日本、香港、南韓等地，確實有收費過高之事實；為降低國人上網之門檻，進而提昇國家資訊競爭能力，中華電信公司應立即檢討現行收費制度，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年底以前合理調降ADSL之收費。

10. 中華電信公司移轉民營以出售股份或辦理現金增資時，不得採協議方式，須先經十次公開供全民申購後始得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其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標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並不得少於下列期限：標售金額未達二億元者，不得少於二十八日，標售金額為二億元以上未達一〇億元者，不得少於二個月，標售金額為一〇億元以上未達一〇〇億元者，不得少於三個月，標售金額為一〇〇億元以上未達二〇〇億元者，不得少於四個月，標售金額為二〇〇億元以上者，不得少於五個月。立法院應依各政黨比例組成中華電信釋股監督委員會，如標售金額為一〇〇億元以上或標售股權足以影響董監事席次之變動，須經中華電信董事會及立法院中華電信釋股監督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作業。

丙、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營業總收入：原列二七九億四、三一五萬三千元，增列「營業外收入—利息收入」二、〇〇〇萬元，減列「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一億八、五八二萬四千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一億六、五八二萬四千元，改列為二七七億七、七三二萬九千元。（關於光復北路百壽堂出售及過戶時間證明文件及出售時分區使用別、實際出售價格與辦理經過等資料送林委員益世）

通過決議一項：

(1)基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皆以處分資產彌補帳面虧損，甚至資產處分越多虧損跟著擴大；且其九十二年度營業總收入原僅列二七九億四、三一五萬三千元，與原列營業總支出二七九億〇、三六三萬九千元間相較僅有幾千萬元之差距，帳面所列之真實性令人存疑。且查該公司為美化帳面虧損將九十一年度業已處分並編入決算之固定資產「光復北路百壽堂」變賣盈餘一億四、〇四四萬八千元，再次編入九十二年度預算書中，並將之提高為變賣盈餘一、八六億元，使原本應編列虧損一、四六億餘元反虛列為純益三、九五一萬餘元，故應調整該公司為虧損一、四六億餘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原列二七九億〇、三六三萬九千元，減列行銷費用五〇〇萬元、研究發展費用一、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五〇〇萬元，改列為二七八億八、八六三萬九千元。

3.稅前純益：原列三、九五一萬四千元，減列一億五、〇八二萬四千元，改列為稅前純損一億一、一三一萬元。

(三)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照案通過。

(六)資金運用部分：照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八)通過決議一項：

1. 有關台北勞務中心承攬管建業務類工作，應比照榮工公司模式，朝制度化方向處理，請退輔會督導台北勞務中心規劃研處。

陸、非營業部分各組審議結果

第一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一五〇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一億四、〇三四萬七千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用人費用中超時工作報酬二、七七五萬八千元、服務費用中公共關係費內駐會政務委員一人之特別費八五萬元，共計減列二、八六〇萬八千元，改列為一億一、一七三萬九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一億三、八八四萬七千元，減列二、八六〇萬八千元，改列為一億一、〇二三萬九千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一項：

1. 本會期「九二一震災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未完成三讀前，重建會應依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中針對第二十三條所做決議第一點「……其中住戶居住資格為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前之現住戶。但已完成重建、重購者不在此限。」發文相關縣(市)及鄉(鎮、市)公所，遵照執行。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三二億〇、一八〇萬元，增列利息收入二、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三二億二、一八〇萬元。
 2. 基金用途：二七億〇、〇四八萬九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五億〇、一三一萬一千元，增列二、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五億二、一三一萬一千元。
-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二二四億〇、四一五萬三千元，減列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業務收入中投融資業務收入六億元，增列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中利息收入五〇〇萬元，增減相抵，計減列五億九、五〇〇萬元，改列為二〇八億〇、九一五萬三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二五一億九、六〇五萬四千元，減列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中勞務成本內用人費用一〇〇萬元、服務費用五〇〇萬元、投融資業務成本八億元、新市鎮開發基金業務外費用中利息費用一億元、公共工程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內勞務成本中營建成本內之用人費用、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二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九億〇、八〇〇萬元，改列為二四二億八、八〇五萬四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三七億九、一九〇萬一千元，減列三億一、三〇〇萬元，改列為三四億七、八九〇萬一千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五億五、四六九萬七千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億五、四七八萬一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二二億四、七一四萬七千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九七億一、四九〇萬五千元，照列。

二、作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五、六八六萬元，增列業務收入中投融資業務收入五〇〇萬元，減列業務外收入中財務收入四〇〇萬元，增減互抵，計增列一〇〇萬元，改列為五、七八六萬元。

2. 業務總支出：五、六五八萬一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二七萬九千元，增列一〇〇萬元，改列為一二七萬九千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丙、大陸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華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四、三四六萬五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七、九一四萬八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三、五六八萬三千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二億四、〇八三萬五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二億三、四八〇萬九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六〇二萬六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七億二、〇〇〇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四項：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對外放款逾放比逐年偏高，恐有遭淘空之虞，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此問題之嚴重性，並提出改善之具體辦法，以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建立稽催機制，嚴格加以控管，並將稽催辦法送交本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備查。

2.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中「就業安定收入」之主要財源為政府機關及政府得標廠商未足額僱用原住民所繳納之代金，「政府採購法」中明訂政府得標廠商應僱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然由於政府機關為數龐大，且得標廠商是否確實足額僱用，基層單位無法確實監督，故應整合現行資源建立督考機制，由主管機關與勞保主管機關協調於雇主辦理之勞保資料上加註原住民身分，透過電腦系統連線管理，以發揮勾稽功能，確保原住民就業機會。

3.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相關法令尚未完備，至九十二年度始編列預算，惟其業務於九十一年八、九月方開始推動，各項相關規定及辦法均尚在研擬中，至九十一年九月止執行率未達二%，而原住民失業問題嚴重，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中，有關「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係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所需經費，九十二年主管機關應訂定：①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相關辦法。②訂定補助原住民歧視及勞資糾紛訴訟補助相關辦法，③僱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暨廠商獎勵辦法，以解決執行率落差及原住民失業問題。

4.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中，有關「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因應加入WTO所面臨之社會型態轉型需求，施予特殊技藝訓練經費五〇〇萬元。職業訓練之主要辦理機關乃勞委會，其相關預算及訓練情形如下：八十八年之預算數為二、八〇〇萬元，其結訓人數為八三〇人，就業人數為五〇六人，就業率為六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之預算數為五、

六八五萬元，結訓人數為一、四一四人，就業人數為一、一五九人，就業率為八二%；九十年之預算數為一億〇、一二九萬九千元，結訓人數為二、一六二人，就業人數為一、三四〇人，就業率為六二%。以上年度訓練類別大多為保母人員、中餐烹飪、病患服務、傳統木雕、手工服飾、編織、服裝設計及營建類、水電配管等職類。就往年訓練之成果觀之，原住民不應只屈就於傳統營建類、水電配管等職類，應加強辦理國際行銷、顧客服務人才、觀光從業人員及新興產業等訓練，確實檢討規劃原住民職業訓練項目及內容，以協助原住民就業。

第三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一八九億八、八六一萬二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一九六億四、四六四萬二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六億五、六〇三萬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一項：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除監察院已糾正部分外，行政院應將相關之違失責任予以調查釐清，並將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乙、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五四億七、九〇〇萬九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四五億一、三三六萬六千元，減列利息費用三億三、五一二萬五千元，改列為四一億七、八二四萬一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九億六、五六四萬三千元，增列三億三、五一二萬五千元，改列為一三億〇、〇七六萬八千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五三億四、五六六萬八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二一億四、一〇〇萬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其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五七億八、〇一三萬二千元，資產之變賣一億五、六六一萬元，長期債務之舉借六三億一、〇〇〇萬元，長期債務償還八億九、二一四萬九千元，共計一三一億三、八八九萬一千元，均照案通過。

(八) 通過決議一項：

1. 科學園區之土地購置應依預算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組審議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通過決議一項：

1. 國防部各基金公款及官兵薪水均存放在一個體質較差、逾放比較高的私營銀行，極為不妥，有安全之虞，為保障公款安全及官兵權益，國防部應於一年內逐步改存信用評等優良之銀行，以策安全。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四八二億三、五〇一萬三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四七一億七、四四六萬七千元，照列。但「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之「業務成本與費用」一二四億四、五四六萬八千元，應保留其中百分之二十五，俟國防部向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三年來執行績效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一〇億六、〇五四萬六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五億〇、三二六萬六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一億五、〇一一萬一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八)通過決議一項：

1. 聯勤於九十一年底原型炮運抵國內後，即應依國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著手進行四〇快炮光電射控系統之技術移轉、技術研發工作，以因應量產需求，達成四〇快炮全炮百分之百國造目標。

二、作業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一二億六、二二四萬二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一億三、八五一萬八千元，照列。但「業務成本與費用」中「手續費成本」八、七三八萬二千元，需保留其中百分之二十五，俟國防部與中國農民銀行洽談「零手續費」事宜，並至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一一億二、三七二萬四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五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一〇億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一項：

1. (1)「國運新城」工程於九十一年八月十日開工，原預訂九十三年九月完工。因本案經監察院對於法源適用依據違失等項
目提出糾正，現暫行停工。

- (2) 本案現已進行地下開挖工程，為顧及公共安全及因停工需賠償廠商損失，增加國庫支出，應准予繼續興建。
- (3) 有關原「國運新城」興建完工後，是否交回國有財產局依現況標售或規劃為行政院職務官舍等事宜，應評估具體方案送立法院通過後始得執行。

(九) 通過提案一項送國防部參酌辦理：

1. (1) 「國軍老舊眷村重建國(眷)宅餘額配售及官兵購置住宅輔導貸款評比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獲配標準係依服役年資、近五年考績、艱苦地區經歷、居住現況及眷口數等標準按積分高低核定。其中對於「有眷無舍」中「無舍」之定義為：官兵未獲配眷舍，無論配售戶有無自有房屋皆以「無舍」定義。

(2) 針對「有眷無舍」定義含混，衍生許多弊端，監察院亦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以「和平新村」及九十二年二月「國運新城」案為例，對國防部有眷無舍定義含混以致弊端叢生提出糾正。

(3) 為真正落實政府照顧有眷無舍官兵之原意，「實施要點」應比照行政院「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補助要點」中「居住狀況」計點標準(占總分四〇%，詳列如下)，以杜絕不當弊端。

① 本人、配偶、未婚之未成年子女及年滿二十歲以上在學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之未婚成年子女無自有住宅。(四〇點)

② 本人、配偶、未婚之未成年子女及年滿二十歲以上在學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之未婚成年子女有自有住宅。

a 有一戶自有住宅。(三〇點)

b 有二戶自有住宅。(一〇點)

c 有三戶(含)以上自有住宅。(〇點)

三、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五億〇、八一六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五二億三、六二七萬八千元，照列。但「業務成本與費用」中「手續成本」一、四四〇萬元，應保留其中百分之三十，俟國防部與中國農民銀行洽談「零手續費」事宜，並到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3.本期短絀：四七億二、八一一萬八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三一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四五億六、七七二萬九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八)通過決議六項：

1.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依現行政策為優先選購國宅，但現有之國宅依興建年度，所評估之造價偏高，與現在市價差距甚大，造成所購房屋實際付款額比市價為高，又眷村需百分之百同意，才能優先選購國宅，實屬不合理。國防部應會同經建會、內政部營建署到本院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

2.臺中市大鵬三村眷村改建基地，建築品質問題叢生，眷戶反應不良，請國防部總政戰局根據該基地眷戶意見調查予以改善，並且函覆提出意見之眷戶。

3.國防部應以半年為期，優先使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處理「邱厝新村」、「一心新村」、「中海新村」、「大同新村」、「金剛新村」、「第五宿舍」、「太平新村」、「忠貞新村」、「良民新村」、「空醫新村」等十個臺中

市地區眷村，補助其儘速選購國宅或市場成屋。如果邱厝新村原基地順利騰空公開標售，其標售收入則歸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4.臺中市福聯新城興建完工已經三年，總戶數八六三戶，但至今仍有三五六戶空戶閒置，不但房屋因無人管理造成折舊破損，而且廣大尚未獲改建的眷戶，也望屋興嘆。因此要求國防部將原先規劃之「四知十六村」、「迅雷新村」、「平等新村」、「建國新村」、「農場新村」、「紅棉新村」、「育漢新村」、「第一眷舍」、「南京新村連建戶」、「綜合一村」等至少十四個眷村，限時完成選購入「福聯新村」或補助其購買市場成屋。

5.根據新修正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眷戶得選擇選購國宅或市場上成屋。故國防部不得只限制眷戶優先選購國宅，應同時准其選購市場上之成屋。

6.國防部目前以「眷戶百分之百同意」，當做老舊眷村是否列為優先選購國宅或市場成屋之標準。然眷戶人多口雜，選購或改建意見，往往未能百分之百整合，無法達成此一超高標準，以致影響絕大多數眷戶改建或選購之權益，也違反消化空屋之政策。因此，要求國防部內部鬆綁此一不合理規定，降低「眷村整合標準」，以提高老舊眷村改建或選購進度。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部分：

- 1.基金來源：二五億〇、四二三萬九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原列四一億二、四八三萬三千元，減列「博愛專案計畫」五億元，國防部並應針對該專案計畫至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該專案計畫經費始得動支，其餘照列，改列為三六億二、四八三萬三千元。
- 3.本期短絀：原列一六億二、〇五九萬四千元，減列五億元，改列為一一億二、〇五九萬四千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三八億二、六五〇萬一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三五億六、九二五萬六千元，照列。但「其他業務外費用」中「各結束單位清理小組用人費用」一、二五二萬一千元，應俟退輔會列表向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二億五、七二四萬五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八、〇〇〇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億二、一六八萬三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九、〇〇〇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八)通過決議三項：

1. 退輔會訓練中心九十三年年度預算編列，應依業務性質，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與該會「安置基金」項下。

2. 退輔會應於九十三年度起，將所有轉投資事業中，持股比例低於二成者，於九十五年度前完成撤資；對於持股比例高於二成以上而連年虧損者，應檢討有無繼續投資之必要，並向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對於持股比例高於二成以上，並經評估認為有投資效益而繼續投資者，應按持股比例增加榮民榮譽之安置，並於每年度將安置結果向本院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否則即應研議撤資。

告，否則即應研議撤資。

3. 為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益，退輔會應自九十二年度起，以每年至少二十公頃之速率，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前收回安置基金所屬生產事業經營卻被非法占用之國有土地，並將實施計畫及進度於每會期開議前，以書面送交本院國防委員會。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三五一億二、二四九萬二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三四三億三、二七九萬七千元，照列。但「醫療成本」二八六億九、五四二萬五千元中，有關各榮民醫院員工獎勵金應保留百分之三，俟退輔會就各榮民醫院經營績效及改善方案向本院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七億八、九六九萬五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三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五億二、五四三萬二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五億四、三九五萬五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八)通過決議二項：

1. 退輔會應責成三家榮民總醫院病患陪伴中心，於九十三年六月底前，完成營利事業登記手續，並與該三家病患陪伴中心重新簽訂看護契約，以維護病患權益。

2. 為有效整合資源，退輔會應規劃將宜蘭境內之員山及蘇澳榮院合併為宜蘭榮民醫院，以撙節基金支出。

第五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五億九、八四五萬五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四億一、〇二〇萬四千元，共計減列一、八五五萬元，改列為三億九、一六五萬四千元，減列情形為

(1)「知識經濟推廣計畫」經費一、〇〇〇萬元，全數刪減。

(2)「推動不動產證券化計畫」、「國際經濟金融發展及政策研究計畫」、「重要經濟問題及發展策略之研究計畫」及「

下一期國家建設四年（九十四至九十七年）計畫暨長期展望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經費各減列三〇%，合共減列八五五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一億八、八二五萬一千元，隨同業務總支出審查結果，增列一、八五五萬元，改列為二億〇、六八〇萬一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三億五、〇〇〇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三九億三、二〇一萬五千元，減列「購置南港生技大樓計畫」三九億三、〇五一萬元，改

列為一五〇萬五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一、一〇四萬九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一項：

1. 中美基金早期對國家發展頗有貢獻。但是，以目前經濟現況，我國早已脫離需外國援助之行列；另依國家財政觀之，政務支出應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為避免讓人覺得該基金有逃避監督，淪為行政部門私房錢之感，中美基金應於九十年度償還完畢美援借款後，基金名稱宜併同未來政府組織再造妥為檢討修正，發揮轉型期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之功能。

乙、經濟部主管

通案決議一項：

1. 經濟部主管基金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引用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補辦預算時，應經其法定程序，始得進行投資。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五四億〇、一四三萬二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六〇億五、六一九萬八千元，減列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五、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六〇億〇、六一九萬八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六億五、四七六萬六千元，減列五、〇〇〇萬元，改列為六億〇、四七六萬六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五億四、〇八一萬八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億五、二六六萬二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六七億七、四三五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四項：

1.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入股臺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絲織專區，投資入股之持股比例四八%，金額一億五、〇〇〇萬元。以目前紡織專業區計畫執行延緩已久，顯已貽誤商機。經濟部應就本投資計畫之投資效益評估，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 針對經濟部工業局對於工業區之開發管理與使用效益之提升，欠缺彈性之鼓勵措施，另對中小企業之輔導協助業務，相關宣導工作亦缺乏成效，且無規劃「根留臺灣，促進產業發展」之宣導計畫，致使工業區之使用效益以及臺灣之整體經濟發展，在目前僵硬之政策措施下，陷入難以突破之僵局。為使國內投資環境獲得改善，中小企業願意根留臺灣，並加強工業區土地之使用效益，建議經濟部應針對不同工業區屬性採納「工業用地前五年免租金，後五年租金減半」之原則，於二個月內提出具彈性之工業區獎勵措施，同時提出大陸廠區及臺灣廠區各項條件比較表，列出「根留臺灣，促進產業發展」之具體宣傳計畫，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提出報告。

3. 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業區開發完成後，專業區內不可設立電廠發電售予臺電。

4. 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有關投資工業區土地出租部分，本年度編列三〇億元購買滯銷之工業區土地，請於二週內提供明細。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二六億〇、六六八萬二千元，減列銷貨收入二億元（係隨同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減列「給水成本—原水費用」二億元調整），改列為二四億〇、六六八萬二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二五億七、一〇六萬元，減列「服務費用」五、六六二萬四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二、〇〇〇萬元、「銷貨成本」三億七、三二七萬八千元，另減列三、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四億七、九九〇萬二千元，改列為二〇億九、一一五萬八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1)為促使「水資源作業基金」之敦親睦鄰回饋金更有效運用，應儘速訂定基於各區域水庫數量、大小及其受限集水面積大小之不同、公平及公開處理之辦法檢討改進，並自九十三年度起正式依該辦法編列送立法院備查，且該九十二年度回饋金應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3.本期賸餘：原列三、五六二萬二千元，增列二億七、九九〇萬二千元，改列為三億一、五五二萬四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三億一、五五四萬三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九億六、九三一萬八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1.「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九億六、九三一萬八千元，計畫目的為確保民生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水供應無虞，但

今年初缺水嚴重衝擊經濟、民生，而九十一年度本科目之目前執行率偏低，應嚴格檢討。對九十二年度之計畫及預算應加強控管，確保投資效益，以提供良好的產業及生活環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四、八九五萬元，照列。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一四六億五、八六〇萬九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一四二億七、〇七三萬九千元，共計減列二二億三、五〇〇萬元，改列為一二〇億三、五七三萬九千元，減列情形如下：

(1)「推廣貿易基金」部分，減列二、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部分，減列一、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3)「石油基金」部分，其中「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科目項下，有關油氣管線圖資管理系統建置及監工減列五〇〇萬元、政府儲油減列二〇億元、獎勵石油天然氣之探勘開發減列二億元，共計減列二二億〇、五〇〇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三億八、七八七萬元，增列二二億三、五〇〇萬元，改列為二六億二、二八七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四億九、六四三萬元，照列。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一〇億六、六一六萬七千元，增列「其他收入—什項收入」二億元，改列為一一二億六、六一六萬七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七億八、九三八萬二千元，減列「低放射性廢料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有關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二、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七億六、九三八萬二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一〇二億七、六七八萬五千元，增列二億二、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一〇四億九、六七八萬五千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五項：

1. 為落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料貯存回饋制度」，應定期（至少雙週一次）上網公開其回饋對象、主要項目及金額。

2. 為利於瞭解蘭嶼核廢場遷出進度，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有關行政院蘭嶼核廢場遷場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業務推動狀況。

3. 為促進臺東縣蘭嶼鄉居民參與核廢場檢整工作，並促進當地就業，增加工作機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辦理之蘭嶼貯存場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及遷場作業，核工專業外之勞務工作，應優先訓練僱用蘭嶼居民執行相關工作。

4. 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之費用應編列預算執行，不可動支「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付其差旅、考察（國內外）、會議出席及其他所有委員會開銷。

5. 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低放射性廢料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辦理會費、捐助、補助、分擔與交流活動費三億七、〇〇〇萬元，應使用於最終處置場，蘭嶼非最終處置場，故該項費用不得用於續租蘭嶼核廢場土地，以利落

實非核家園，實現政府遷出核廢場承諾。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八億四、三八一萬元，增列「林務發展基金」項下之森林遊樂區收入三、〇〇〇萬元，改列為八億七、三八一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七億四、四〇二萬一千元，減列三、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七億一、四〇二萬一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九、九七八萬九千元，隨同業務總收支審查結果，計增列六、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一億五、九七八萬九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七、一〇五萬二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四、一四七萬八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四項：

1. 農委會所屬各基金用人體制紊亂，造成管理疏漏，實屬不當，因此應：

(1)有關人員宜由編制內人員擔任，減少國庫負擔。

(2)有關臨時人員之聘僱，於計畫或事項完成後不再續聘。

2.為因應當前金融貸款利率之普遍大幅調降，「農業綜合基金」之相關投、融資貸款利率，應由農政相關機關與貸款金融行庫洽商調降利率，並將其調降差額回饋予農民。

3.為促使林政、林務一元化，並避免疊床架屋，以提高有限資金之利用效益，請自九十三會計年度起將「林務發展基金」及「造林基金」合併。

4.農委會對農民之稻穀、肥料服務到家之經費只有一億餘元不予補助，非常不合理，嚴重增加農民之負擔與不便，為確實照顧最辛苦的農民，農委會應繼續籌措經費辦理。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原列二五二億八、五二〇萬九千元，增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之利息收入一億元，改列為二五二億八、五二〇萬九千元。

2.基金用途：四四二億三、四〇八萬一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一九〇億四、八八七萬二千元，隨同基金來源審查結果，調整減列一億元，改列為一八九億四、八八七萬二千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第六組審議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五六四億七、八三七萬三千元，減列中油公司釋股收入一九〇億元、第一商業銀行釋股收入二〇〇億〇、二八二萬九千元，中鋼公司釋股收入一五一億四、一三〇萬五千元，共計減列五四一億四、四一三萬四千元，改列為二二億三、四二三萬九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釋出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公股預算變更為釋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公股。

2. 基金用途：原列五六四億七、七九六萬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利息支出」八、七〇〇萬元，改列為五六三億九、〇九六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四一萬三千元，減列五四〇億五、七一三萬四千元，改列為本期短絀五四〇億五、六七二萬一千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二項：

1. 財政部應率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相關之營利事業單位（中鋼、中油、一銀、臺肥、中國產物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至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民營化釋股計畫之報告。

2. 有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在進行中油、臺電及漢翔公司釋股時，應先與各該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本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

乙、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開發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四二五億一、三八〇萬三千元，增列業務外收入之利息收入六、〇〇〇萬元，改列為四二五億七、三八〇萬三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五二億七、四六七萬元，減列融資業務成本項下開發性計畫之服務費用（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一億五、〇〇〇萬元及事業投資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委託投資手續費三、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億八、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五〇億九、四六七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三七二億三、九一三萬三千元，增列二億四、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三七四億七、九一三萬三千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五〇一億八、五三二萬九千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原列五〇億元，減列「創業投資事業計畫」二億元，改列為四八億元。

通過決議三項：

1. 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新增投資計畫三〇億元應到本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如院會通過後未於一週內召開會議，即可動支。

2. 九十一年度轉投資「華揚史威靈公司」八億七、八一二萬五千元應屬違法，違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該條例係為促進「國內」產業升級所制定之特別法，政府口口聲聲要企業投資臺灣優先，要為臺灣拚經濟，且不斷以減稅救經濟之際，卻拿促進國內產業活水挹注國外岌岌可危之企業，面對高失業率威脅的全國民眾如何自圓其說？該項投資未經審查即先行於九十一年一月撥款，迨至四月間才追認通過審查，有違一般審查程序，每股面額〇・〇一美元，認購價卻高達每股一〇美元，明顯異常偏高，另本項投資亦未遵照「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華揚史威靈公司案不應再繼續投資，並應注意監督管理工作，善設停損點，並積極進行相關技術、資本移轉至國內。本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外交及僑務、司法委員會聯席會邀請相關決策人員作專案報告。

3. 關於行政院開發基金項下之創業投資事業計畫，為有效提昇其投資效益及尊重專業投資的意見，行政院應審慎評估各項投資事業計畫，並避免「行政指導」、「政治關說」介入相關投資事業計畫，俾利提高其投資效益。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七五萬五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原列一、一四四萬五千元，減列一〇〇萬元，改列為一、〇四四萬五千元。

(八) 通過決議二項：

1. 行政院開發基金執行各項融資及貸款業務，應由公營金融機關或信用評等雙B以上之民營金融機構辦理。

2. 開發基金除九十二年度預算書所列已訂契約外，事後不得再提供股票，供國安基金抵押之用。

二、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八億四、〇五三萬七千元，減列融資業務收入—貸款利息一億二、七〇〇萬元，改列為七億一、三五三萬七千元。

2. 業務總支出：三、八五二萬三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八億〇、二〇一萬四千元，減列一億二、七〇〇萬元，改列為六億七、五〇一萬四千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原列一五億元，減列三億元，改列為一二億元。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一六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五、三三九億二、一四八萬一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五、三三九億一、五一五萬三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六三二萬八千元，照列。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三項：

1. 九十二年度債務基金舉新債償還當年度應償還之原有到期債務高達一、三八〇億九、〇二二萬四千元，惟九十二年度預

計已到期應償還債務達一、八四五億九、〇二一萬四千元，換言之，本年度實際償還債務本金僅四六五億元，實與預算法第四條債務基金之用途在償還債本不符，而非就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債務作型態或新舊之轉換，致原本應減少之債務並未因而減少，而應視為政府新債務之舉借或舊債務之展延；且亦未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一項之規定「……得設立債務基金，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之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又依大法官會議三三四號解釋，展延償還借款時，需另以新訂契約方式達到展延償還借款之目的。綜上所述，舉新償還舊債，不斷變更償債條件，無限期展延，將使政府債務陷入不斷累增窘境，與「預算法」、「公共債務法」不符，且實不該債留子孫，應檢討改進。

2. 債務基金原列為附屬單位預算，是否應改編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請檢討改進，財政部並在一個月內作專案報告。

3.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不應在立法院通過之還款及利息外支出（但若減少政府債息不在此限）。

四、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五九五億八、二〇四萬四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五九四億四、七一六萬九千元，減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之「超時工作報酬」、「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公共關係費」、「專業服務費」共三、〇〇〇萬元、「償還長期債務計畫」之「債務利息」六億元，共計減列六億三、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五八八億一、七一六萬九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1)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原列二一四億四、八三二萬三千元，減列三、〇〇〇萬元，其餘

照列，惟其中賠償給付二二〇億八、四〇〇萬元，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應先將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查核報告及支出計畫，送本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相關預算。

3. 本期賸餘：原列一億三、四八七萬五千元，增列六億三、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七億六、四八七萬五千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二項：

1. 針對彰化縣五家已接管的農會信用部，繼續對在單位內服務的員工對接管的銀行皆有高度認同感，接管銀行之軟硬體設備和原農會相較亦提升許多，爰此，特向相關單位建議財政部指示接管信用部之銀行對原信用部臨時雇員舉辦銀行內部升等考試，以鼓舞員工士氣。

2. 由於財政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透明化不足疑點頗多，責成財政部訂定「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的標準程序與辦法」，送本院查照，並嚴格要求按照規定程序處理。

第八組審議結果

甲、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三項：

1. 國中、小教科書單元不統一，造成各版本編輯差異極大，一旦校方適用一種教科書後，即難以再更換其他版本，造成「九年一貫」之教科書採購，對於轉學生亦將產生銜接困難。教育部應立即調整政策，恢復每年級教科書單元統一，教材內容由各版本教科書發揮，以除弊端。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長期以來，將職員人事經費編列於教員人事經費下，易生弊端，爰要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九十三年度起，應確實將其回歸於職員科目項下，以符規定。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執行管建工程之單價普遍偏高，為避免浮編及浪費公帑，自九十三年度起，國立大學編列新建工程計畫預算，必須依照管建物價所列之市價為標準。

一、作業基金—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二億〇、一七〇萬四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七億〇、四三二萬九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勞務成本」二、六三六萬一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六億七、七九六萬八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五億〇、二六二萬五千元，減列二、六三六萬一千元，改列為四億七、六二六萬四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二九八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三億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二項：

1.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於本會期結束前，應針對營運方式如何改進，以增進收益，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連年營運發生短絀，收支不平衡現象日益嚴重，組織定位問題遲未獲得有效解決係主因，行政院應將「中正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於本會期內，送本院審查。

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九〇億八、九〇五萬五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九〇億七、七四三萬五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一六二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九億二、二八九萬六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五億九、四七五萬五千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一億七、四八五萬九千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一項：

1.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應配合布農族社區發展協會、文化發展協會等組織團體，辦理祖居地山林整理、祭祀活動及民族文化教學之用。

三、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二六億九、〇三八萬四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二六億八、三八三萬二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六五五萬二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億七、八六二萬九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三億五、六〇〇萬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三三億二、三二七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三二億七、五二二萬八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四、八一四萬二千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三億三、六七七萬四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二億七、〇〇〇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三〇億七、二二六萬七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三〇億五、四七六萬七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七五〇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億四、三一六萬八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二億九、〇四八萬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四億一、四四五萬元，照列。

六、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四五億三、三六〇萬八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四四億八、四五三萬一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四、九〇七萬七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五億〇、一四六萬二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四億五、三〇三萬六千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一億〇、七六四萬五千元，照列。

七、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三二億〇、七四三萬五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三二億〇、四三四萬七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三〇八萬八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五億〇、二二六萬六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億八、七六九萬一千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三、三三一萬四千元，照列。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二五億八、二五〇萬九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二五億七、五四五萬九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七〇五萬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億三、四八二萬九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億四、五五三萬二千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二二億六、〇六三萬三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二二億四、九一五萬五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一、一四七萬八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億三、〇九八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億七、七七一萬七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一八億五、三七七萬八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一八億一、二二三萬二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四、一六四萬六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億六、四四四萬六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億二、一九四萬六千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八五八萬元，照列。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一五億五、六六九萬六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一五億四、四二九萬九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二三九萬七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七、七六四萬七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九、二〇七萬九千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六、三六六萬七千元，照列。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一三億二、九一二萬五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一三億二、七五七萬四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五五萬一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億三、九一五萬九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二億四、〇一五萬九千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一〇億〇、八三五萬九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九億八、九〇六萬一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九二九萬八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億二、九三三萬二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三億二、四三三萬二千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三、四四五萬元，照列。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七億八、四四八萬五千元，其中「業務外收入」之「受贈收入」改列為二〇〇萬元（即增列一六六萬元），改列為七億八、六一四萬五千元。

2. 業務總支出：七億七、六一四萬一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八三四萬四千元，增列一六六萬元，改列為一、〇〇〇萬四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三億八、九四四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三億九、六〇〇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七五六萬八千元，照列。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一〇億七、二八二萬三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一〇億六、九八六萬九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二九五萬四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七億二、九五八萬二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二億八、八六二萬八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五四四萬二千元，照列。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一五億五、二二九萬四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一五億三、一七六萬六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二、〇五二萬八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八億〇、五六五萬六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六億五、七七一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五、四三七萬元，照列。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四億一、三八四萬五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四億〇、七三七萬六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六四六萬九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億〇、四三七萬五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四億〇、〇三四萬九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一、〇七四萬八千元，照列。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七億六、九五九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七億五、九六二萬一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九九六萬九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七七二萬二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一四億四、一一八萬二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一四億三、六九八萬二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四二〇萬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億九、〇〇七萬三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三億七、三九七萬七千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一三億三、五二二萬五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一三億二、〇一二萬五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五〇〇萬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三億四、七四九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三億三、三四四萬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一〇億七、二三三萬九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一〇億七、〇九七萬三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三六萬六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億九、二〇九萬五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億八、二七八萬三千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七億六、五四七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七億六、五一一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三六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億四、八四二萬八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二億四、七六七萬四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一一億九、三三一萬四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一一億八、二八二萬二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一、〇四九萬二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三億六、五〇〇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三億七、一〇〇萬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三、九〇五萬八千元，照列。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一一億五、五五〇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一一億四、五五九萬四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九九〇萬六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億二、〇九〇萬一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億一、七五四萬一千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五二八萬八千元，照列。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三二億九、四七七萬七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三二億七、七七九萬七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六九八萬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三億六、三〇〇萬五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二億一、四二一萬五千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八三七萬元，照列。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一一億一、〇〇四萬七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一一億〇、五一〇萬八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四九三萬九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七、九六二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七、九六二萬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三、七六六萬元，照列。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一一億一、四五八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一〇億七、六三八萬七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三、八一九萬三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六、七三〇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六、三七〇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四億五、九一〇萬一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四億四、五七七萬六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三三三萬五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六、五二二萬五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三、二五二萬五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六億四、九〇九萬二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六億二、六五五萬四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二、二五三萬八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七五四萬六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五、四三三萬四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三億六、八〇〇萬七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三億三、二二二萬八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三、五七七萬九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五、二三六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億二、四三六萬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三、三五一萬元，照列。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三億四、三九二萬三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三億三、九五三萬四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四三八萬九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五、五七五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億三、二〇〇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七、一七八萬元，照列。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四億五、四二〇萬二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四億四、一七二萬四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一、二四七萬八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八、三〇〇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八、五〇〇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四億五、〇二六萬九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四億四、九三二萬四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九四萬五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八、四五四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五、〇〇〇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一〇億七、三三八萬一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一〇億五、一三三萬一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二、二〇五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七、四三二萬八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四、三一〇萬四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聯合技術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六億六、九〇〇萬四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六億三、〇四三萬三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三、八五七萬一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八、七五四萬六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六、〇〇〇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八九八萬元，照列。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技術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一一億一、五〇六萬三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一〇億三、〇四三萬九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八、四六二萬四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八、七七四萬三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六、七七七萬七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七億九、一四二萬八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七億七、二四六萬六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八九六萬二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八、〇〇二萬八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七、二二七萬八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一、四四六萬六千元，照列。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虎尾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九億三、三七一萬九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九億〇、六二五萬一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二、七四六萬八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九、五四八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七、五〇〇萬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二〇〇萬元，照列。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六億七、〇六三萬九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六億六、七九四萬二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二六九萬七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七、四一一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七、四一一萬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九一〇萬元，照列。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三億五、〇〇二萬三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三億一、七二五萬九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三、二七六萬四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一、四六九萬六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億〇、六六九萬六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五、八〇〇萬元，照列。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三億九、四七一萬九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三億九、一七一萬九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三〇〇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三、五〇〇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三、六〇〇萬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宜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六億九、四四五萬三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六億八、三三三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一一二萬三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億〇、三九一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億七、七七四萬九千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三億一、五七六萬八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三億一、三四二萬一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二三四萬七千元，照列。
-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億七、二六三萬元，照列。
 -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億七、〇〇〇萬元，照列。
 -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師範學校務基金
-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七億五、〇三一萬七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七億二、七二五萬八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二、三〇五萬九千元，照列。
 -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三、〇〇〇萬元，照列。
 -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三、二〇〇萬元，照列。
 -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新竹師範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六億三、三五三萬七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六億一、四九一萬八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八六一萬九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九〇〇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三、一〇〇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師範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六億六、四七〇萬一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六億五、二四九萬三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二二〇萬八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六、七八三萬二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三、三〇〇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二、一〇〇萬元，照列。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師範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六億七、二九一萬八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六億六、五三九萬七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七五二萬一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九五九萬九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三、五〇五萬一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師範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七億〇、四五七萬六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六億九、二一四萬八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二四二萬八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九〇〇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三、一〇〇萬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六〇萬元，照列。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花蓮師範學校務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六億四、六二九萬四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六億二、七三三萬四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八九六萬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三、四六三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三、一七三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六、三九五萬元，照列。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師範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六億一、一六七萬三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五億九、七四五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一、四二二萬三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三、五〇七萬九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三、六三八萬九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一億四、一二〇萬五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一億三、三九八萬七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七二二萬八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七〇〇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三、〇〇〇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一億三、六二九萬二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一億三、二五六萬五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三七二萬七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四、〇〇〇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三、〇〇〇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三億八、一一〇萬六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三億七、四六一萬七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六四八萬九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〇〇〇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一、〇〇〇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一一二億〇、七八五萬五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一一一億七、二七〇萬三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三、五一五萬二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七億二、六五五萬一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一億〇、五〇〇萬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一項：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雜項收入中有關員工餐廳招標底價問題，請教育部政風處徹底調查後，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四九億六、〇四二萬六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四九億三、一七六萬九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二、八六五萬七千元，照列。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二億五、四四八萬四千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八五〇萬元，照列。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二億四、九三四萬二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三億〇、三〇二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五、三六七萬八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五〇八萬五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五五萬元，照列。

五十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一一億二、八二八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1)學產基金須將變賣澎湖縣政府有償撥用湖西鄉大城埕段八五五至八五五之四等地價款，許晉福先生購買嘉義市新富段六小段一八八九地號畸零地地價款，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有償撥用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二四地號等一三筆及同段三一地號等二筆，林邊鄉崎峰段五七地號合計一六筆暫編地號計三三筆學產土地地價款等三項資產之細部計畫資料，於決議通過二週內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基金用途：原列五億五、一六五萬五千元，減列「學產房地管理計畫」之「宿舍修護費」、「其他建築修護費」及「什項設備修護費」共一〇〇萬元，改列為五億五、〇六五萬五千元。另「服務費用」之「外包費」一、二四〇萬元，全數凍結，俟教育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本期賸餘：原列五億七、六六二萬五千元，增列一〇〇萬元，改列為五億七、七六二萬五千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文化建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三、七四二萬二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五、六七九萬一千元，減列「補助各級學校辦理文化活動」三〇〇萬元，改列為五、三七九萬一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一、九三六萬九千元，減列三〇〇萬元，改列為一、六三六萬九千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 通過決議一項：

1. 茲因文化建設基金業務與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部分業務重疊，人事聘任則多由文建會人員兼任，造成基金經費撥付流程多，且徒增行政作業及負擔。故文建會應儘速全面檢討該會之定位、組織及業務功能與訂定該基金裁併計畫，並在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丙、新聞局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二億三、一三〇萬元，增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二、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二億五、一三〇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二億二、四二一萬一千元，減列「優良節目製作、推廣及示範」計畫二〇〇萬元、「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三〇〇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國外旅費」二二萬元，共計減列五二二萬元，改列為二億一、八九九萬一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七〇八萬九千元，增列二、五二二萬元，改列為三、二三〇萬九千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二項：

1. 新聞局應確實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用於原住民部落有線電視普及與收視情形改善；並協同交通部開放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督促ADSL儘速延長至原住民部落，以保障收視權。

2. 新聞局應慎選委託學者專家，妥善運用調查研究成果，並將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結果不予採用原因，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丁、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一億三、四六一萬七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一億〇、六七八萬二千元，減列「製成品銷貨成本」一、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九、六七八萬二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二、七八三萬五千元，增列一、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三、七八三萬五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一、二八三萬五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五、〇五五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三、〇〇〇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第九組審議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一項：

1. 有關華航釋股案，因戰爭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影響，有鑑於中華電信釋股之弊端重重，及國際航空正值低潮期，以目前市場價格釋股有賤賣國產之嫌，華航釋股案應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實施。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五一五億〇、二四二萬二千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分預算「業務外收入」中「其他業務外收入」之「違約罰款收入」七、八三三萬三千元，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一億元、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三、六五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增減互抵，計增列五、八一六萬七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一五億六、〇五八萬九千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三二一億三、七八五萬二千元，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一億元，科目自行調整、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分預算「業務外費用」中「財務費用」之「利息費用」一億六、四〇〇萬元，計減列二億六、四〇〇萬元，改列為三一八億七、三八五萬二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一九三億六、四七七萬元，增列三億二、二一六萬七千元，改列為一九六億八、六七三萬七千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一二億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三〇五億五、六五三萬七千元，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楊梅新竹段拓寬計畫」一億元、「新竹系統交流道至員林交流道拓寬計畫」一億元、「員林高雄段拓寬計畫」六億元、「中山高大業隧道基隆端北上出口及基隆交流道改善工程計畫」七、〇〇〇萬元、「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設計畫」一二億元，共計減列二〇億七、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二八四億八、六五三萬七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1. 針對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減列「中山高大業隧道基隆端北上出口及基隆交流道改善工程計畫」七、〇〇〇萬元，建請交通部應與基隆市政府協調溝通，俟該府「大武崙溪整治工程」及麥金路截彎取直工程等相關介面定案後，並於下（九十三）年度編列該相關預算，俾利計畫之延續。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六三億八、一五〇萬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八) 通過決議四項：

1. 交通部應儘速推動高速鐵路自左營車站延伸至高雄車站現址計畫，並編列預算支應。

2. 為因應高鐵青埔站聯外系統之迫切需求，桃園捷運藍線應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興建，對於興建效率較有實質上的提昇，工程計劃中，第二期應完成青埔站至中壢龍岡圓環。並對該線路兩側之新街溪加以整治及開發線路兩側之土地，以抵繳及降低經費支出。

3. 「慈湖」、「頭寮」二位故元首靈寢，在臺灣現代史上亟具代表性，兼該區風景幽美，每成為國人及外人來臺觀光參訪景點；為培養國人歷史情懷、使外人能更深入了解臺灣自然與人文背景，值此國家全力推展觀光產業之際，應於一年內將此處規劃完成，列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挑戰二〇〇八」之「觀光客倍增計畫」中「桃竹苗旅遊線」。另請行政院

於一年內，完成將二位元首靈寢管理業務，移撥觀光局；行政院應於二年內完成「已故元首靈寢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立法工作，送立法院審議。

4. 圓山飯店當初由政府出資成立，政府所派董事占半數以上，董事長亦由政府指派，為使國家資金有效投資、運用，觀光局應於半年內就其經營績效提送立法院。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六七億一、九三八萬五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三九億一、九九二萬七千元，減列「補助港灣建設計畫」項下「補助臺中港務局」之「臺中港南填方區

(I) 圍堤工程計畫」一、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三九億〇、九九二萬七千元。

通過決議二項：

(1) 航港建設基金補助臺中港務局「臺中港航道浚深拓寬工程計畫」及「臺中港港口第二期擴建工程計畫」，其工程施工進度應向立法院報告。

(2) 航港建設基金補助高雄港務局「布袋港漂砂及地層下陷觀測研究計畫」及「高雄港港池調查研究計畫」，請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3. 本期賸餘：原列二七億九、九四五萬八千元，增列一、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二八億〇、九四五萬八千元。

(三) 補辦預算部分：照案通過。

(四) 通過決議二項：

1. 基隆港西岸高架橋，在整體規劃未完成，在無安全顧慮下，且未經地方民意認可前，不得逕行封橋拆除。
2. 鑑於中部地區工業遲遲無法振興，失業率又節節升高，地方政府、廠商以及民眾無不引頸企盼政府能於中部設立自由貿易港區，以吸引外資，增加就業機會，提振整體經濟，而臺中港為中部唯一之國際港口，環繞臺中港之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人口近四百多萬人，值此行政院大力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且相關法案正在本院審議之際，臺中港務局為臺中港之主管機關，應於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完成立法後，立即檢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推動臺中港成為自由貿易港區，造福中部民眾，振興國家經濟。

第十組審議結果

甲、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五億一、五五二萬三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三億九、一二八萬九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億二、四二三萬四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六二一萬五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三一五萬五千元，照列。

第十一組審議結果

甲、人事行政局主管

一、作業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一〇億六、四〇六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二八億〇、〇一二萬一千元，減列「其他業務費用」一〇億〇、八〇三萬一千元，改列為一七億九、二〇九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一七億三、六〇六萬一千元，減列一〇億〇、八〇三萬一千元，改列為七億二、八〇三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一一億八、六九五萬五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一八億九、九七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十二組審議結果

通過決議一項：

1. 爾後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主審之各附屬單位預算，於法定預算外，先行動支或辦理者，應事先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後再補辦預算。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二二九萬四千元，減列二二九萬三千元，改列為一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一、六八三萬八千元，減列一、六八三萬七千元，改列為一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一、四四四萬四千元，全數刪除。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乙、內政部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一一億四、七五五萬六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九億七、二一二萬四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億七、五四三萬二千元，照列。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丙、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八六億九、九三八萬一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八〇億七、〇二一萬七千元，減列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一、〇〇〇萬元及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內空中教學一

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一〇〇萬元，改列為八〇億五、九二一萬七千元。

通過決議二項：

(1) 鑑於原住民就業安定基金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之預算數，費率調整，基金卻未增加，有關原住民公務預算及基金

預算，明顯減少。為了原住民勞工福祉，應明訂九十二年就業安定基金不得低於百分之六，並嗣後逐年檢討，辦理

原住民就業訓練及輔導。

(2) 兩性工作平等法通過，各單位應編列「留職停薪」期間之懷孕婦女之保險費預算，但在去年度各單位都沒編列相關預

算，最後連「軍公教」人員所需之保險費全數都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去年度估約要七、〇〇〇萬元，基於公平

原則，自九十二年度起不應再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3. 本期賸餘：原列六億二、九一六萬四千元，增列一、一〇〇萬元，改列為六億四、〇一六萬四千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一、四五八萬五千元，係辦理「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三合一業務服務試辦計畫」，所需購置相關設備案，照列。

(四)通過決議五項：

1. 視覺障礙者係身心障礙者之一環，為求公平起見，亦簡化視障基金管理與運用之行政程序，節省人力及帳務處理等，宜將視障基金納入身障基金統籌運用，各障別毋需各設置基金；且現今視障基金執行率未到五成，視障基金併入身障基金，將可改善現況，建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調內政部修改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2.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的「企業型」補助申請方式，是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查後，就業安定基金再予以核發補助金。但目前同一個行業，在不同地區的就業服務機構卻面臨一邊完全領不到補助，一邊卻能申請到數十個人不等補助的狀況。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的目的既然是鼓勵增加就業機會，對於補助標準應有一致性，應該避免同一個行業在不同就業服務機構卻有不同標準的現象。
3. 職訓局九十二年度職員預算員額僅一四五人，惟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臨時人員三〇五人，人力配置顯不合理。且「政府人事精簡計畫」流為用人機關縮減正式員額，大幅增加臨時人員編制，有違「人力精簡」之原旨。爰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正視職訓局人力不足及臨時人員編制過高兩項問題，於三個月內就該兩項議題，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聯席委員會提出說明及解決方案。
4.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季將就業安定基金運用情形及計畫進度等資料，送交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聯席委員會及聯席委員會各委員，並每半年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一次。
5. 現行訓用合一計畫並不需由就業輔導機構推介人力，易淪為企業人事成本轉嫁之處，為避免相關狀況一再發生，職業訓練局需針對訓用合一計畫進行檢討，並每季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聯席委員會書面報告成果。

丁、衛生署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二四三億六、八二三萬六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二三一億四、七三九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一二億二、〇八四萬六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五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四億一、五九三萬一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五億四、四〇〇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四項：

1. 各署立綜合醫院醫師缺額偏高，除豐原醫院外，缺額至少高達三成以上，甚至有達六、七成以上，尤以偏遠地區更為嚴重，另外臺南醫院並非位於偏遠地區，醫師缺額竟高達一一四人，缺額率達六三%，實際虧損高達兩億餘元。署立綜合醫院醫師缺額偏高為營運困難之主因，行政院衛生署應研擬如何加強補足醫師人力，以提升署立綜合醫院績效。

2. 各署立綜合醫院非醫療人力及人事成本比重偏高，有礙於醫院經營。觀察其缺額情形，醫師缺額高達一、〇二九人，護理人員缺額七〇一人，行政人員缺額三五〇人，技工工友部分卻是超額情形，技工超額一二人，工友超額五七人，目前

對於技工工友雖採出缺不補，但有鑑於主要醫事人力缺額甚多，故請行政院衛生署宜從加強人力訓練，使其轉為提供醫療服務或加強優退，使人力配置正常，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績效，並節省國家公帑。

3. 三家（樂生療養院、桃園療養院及澎湖醫院）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大多落後，影響經營績效，行政院衛生署應嚴加督促執行進度，以提升三家營運績效。

4. 為促進「城鄉醫療資源均衡」，促進國民健康，有關偏遠、山地、離島之衛生健康事項，行政院衛生署應加強辦理以下事項：

- (1) 儘速建置緊急醫療系統。
- (2) 擴增「遠距醫療」實施範圍。
- (3) 加強IDS之功能，並嚴格追蹤其成效。
- (4) 考慮取消部分負擔。
- (5) 加強衛生所醫師之訓練。

相關支應預算，衛生署自行調整。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管理局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三億〇、三二七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一億七、九九九萬三千元，減列「銷貨成本」七六三萬六千元，改列為一億七、二三五萬七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一億二、三二七萬七千元，增列七六三萬六千元，改列為一億三、〇九一萬三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一億一、〇九四萬九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三〇二萬三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一項：

1.製藥工廠生產產品為成癮性管制藥品，多屬醫療用途，為配合戰時或臨時緊急醫療需要，宜維持必要安全存量，不宜偏高或不足，以免造成積壓資金，且增加庫存成本與耗損或影響安全存量。然製藥工廠九十二年生產量未完全掌握庫存與銷售等因素，導致部分產品生產過多，部分產品生產不足，宜檢討改善。

三、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二六億四、九九二萬九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二二億七、二九二萬元，減列「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分基金」中「衛生保健計畫」之旅運費七〇〇萬元、「新世紀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兒童青少年健康及安全促進」、「提昇婦幼健康照護計畫」、「擴大推動國家防癌計畫」、「健康社區永續經營」及「衛生教育模式研發及媒體建置」共一億二、〇〇〇萬元(項目自行調整)、「加強國人用藥安全教育與監測系統」二〇〇萬元及「擴大辦理預防接種及疫病防治」九〇〇萬元、「菸害防制計畫」一億九、五五〇萬元、旅運費三〇〇萬元及「推動國際交流及研究監測系統」三、〇〇〇萬元(「推動國際交流及研究費

「一、五〇〇萬元，其餘一、五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三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三億六、九五〇萬元，改列為一九億〇、三四二萬元。

通過決議二項：

(1)關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項下之國內外旅運費，其支出與使用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且必須達成實質效益，並將其使用情形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菸品健康捐分配予菸害防制應專款專用，不得支應於公務預算應編列之支出，例如：有關預防接種（如兒童疫苗及老人流感疫苗等）、疾病防治應於九十三年度預算回歸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

3.本期贖餘：原列三億七、七〇〇萬九千元，增列三億六、九五〇萬元，改列為七億四、六五〇萬九千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七項：

1.全民健保紓困基金是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對於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給予貸款」，針對目前經濟不景氣、失業人口急速增加，而紓困基金寬限期僅有半年，時間過短，建議將半年期限延長為一年。

2.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健康照護基金項下分預算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其設置目的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八十七條之二規定，乃對於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提供貸款。自二〇〇一年六月開辦此項基金，據統計二〇〇一年六月到十二月申貸案件三、一一二件，申貸金額二億元；二〇〇二年一月到八月申貸案件五、五二一件，貸款金額近四億元，目前約有三〇萬人無力繳納健保費，顯示案件仍在成長，經濟景氣低迷。惟查衛生署對於同屬基金性質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卻各編列將近九億元經費，對照全民健保紓困基金編列數，衛生署在預算分配上顯然輕重失衡，應立即檢討。此外，衛生署、內政部社會司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應著手協商，建立中介在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體系解決無力繳費問題機

制，以促進行政效能，節省行政資源。

3. 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健康照護基金項下分預算醫療發展基金，其設置目的在於均衡醫療資源，獎勵民間至醫療資源匱乏地區興建醫院，補貼充實醫療設備，興建醫院利息及提供貸款。惟查，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無論地區醫院和診所或偏遠地區與都會地區之間，醫療資源分配狀況益形不均，似乎與醫療發展基金設置之初衷背道而馳，顯然未能充分發揮預期功效，有鑑於此，衛生署應立即評估該項基金運作之妥適性，就其效益進行分析，並擇期向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評估結果。

4. 檳榔之種植危害生態環境，破壞水土保持，檳榔西施之敗壞社會風氣；檳榔之食用，危害國民健康，虛耗醫療資源，檳榔文化實為舉世獨一無二之臺灣之惡，衛生署應訂定規範檳榔販售應加健康警示標語，並即研擬比照菸害健康捐應徵收檳榔損害健康捐。

5. 行政院衛生署應提供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及其捐助成立之各基金會之組織規程、成員名單以及委辦過程等相關之資料，送本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及委員會委員。

6. 衛生署應動支健康照護基金進行檳榔造成環境及健康損害之研究，並研擬有關法規等予以規範。

7. 菸害防制計畫九十二年執行計畫先送立法院，並在年度結束後向立法院提出成果書面報告。

戊、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四二億三、四九七萬三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來源及用途，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均未達預算數，成效不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二條規定，於九十二年提出化學物質種類及其收費率檢討與調整，以符實際應用需求。

2.基金用途：原列四二億四、三六四萬四千元，減列「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一億一、九七五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四億四、〇〇二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一、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五億六、九七七萬元，改列為三六億七、三八七萬四千元。

通過決議二項：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一般家戶中之有害廢棄物，如廢電池、廢潤滑油、廢環境用藥、廢水銀溫度計血壓計等，於九十二年開始全面回收。所需經費由環境保護基金所屬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支出，科目自行調整。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家庭廢棄之電器、電子、資訊產品於九十二年開始全面回收，所需經費由環境保護基金所屬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支出，科目自行調整。

3.本期短絀：原列八六七萬一千元，減列五億六、九七七萬元，改列為本期賸餘五億六、一〇九萬九千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十項：

1.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規定，乾電池應於物品或其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因此市售之乾電池中，有些於單一電池本體標示回收標誌，有些於其外包裝標示回收標誌，作法不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有一致性之規定與作法，規定業者或輸入業者於電池本體標示回收標誌。並研擬獎勵措施給回收民眾，以增加回收率。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廢乾電池回收工作，並以九十二年底回收率達百分之三〇為目標。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明定未安裝「油氣回收設備」加油站業者之罰則，以發揮實際效果，保障加油站員工、加油民眾、附近居民之健康。對於已設置油氣回收設備之加油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設置易於辨識之標誌，以利識別。並鼓勵民眾至有油氣回收設備之加油站加油，保障自身健康。若發現已接受補助設置油槍油氣回收設備之加油站之設備回收效率未達標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要求其限期改善，並訂定相關罰則。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調查國內現有之「地下乾電池」之流通情況，並協調相關部會，訂定可行之方法杜絕「地下乾電池」之流通。對於合法乾電池之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相關部會訂定一套標準，規範容許電量下限，全面禁止廉價、低續電力、高淘汰率乾電池之使用。
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資源回收率為百分之十，回收量為七五萬公噸，但根據環境保護統計年報顯示九十年資源回收率百分之七·四六，回收量為五八萬四、三二六公噸，短收一六萬五、六七四公噸，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績效不佳，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即檢討改進，並研擬有效刺激回收的方案。
6. 政府補助各公、民營加油站設置加油槍油氣回收設備已將近十年，申請補助的期限將於九十一年底結束，但仍有大約百分之三十未安裝，顯示業者心存觀望，忽視環境保護，爰要求政府針對未安裝之業者儘速訂定罰則，以落實環境保護工作。
7. 鑑於目前臺灣廚餘佔家戶垃圾總量四分之一，又回收率僅有百分之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廚餘回收處理，立即與相關機關研擬出可行方案，開始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實施，並須於九十三年底前達到廚餘回收百分之十五。
8. 環境保護基金所屬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機關、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垃圾減量部分之經費，應對申請單位實施評鑑比較，於九十三年度公布成績，對最優秀之地方政府及民間機關、團體，給予獎勵。

9. 鑑於時值全民努力拚經濟之時，若開徵水污染防治費，將造成產業營運負擔，爰要求行政院環保署體恤民情，延緩一年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並且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應考量產業界負擔，採取逐年漸進方式執行。

10. (1) 空污基金管理委員之專家學者無資格明確之界定，只要環保署指定，儘管是剛剛拿到博士學位的助理教授，也可搖身一變成爲學者專家。建議環保署應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專家學者資格之定義，規範所提名之專家學者資格。

(2) 九十二年度空氣品質目標不明確，空氣不良日 (PSI>100) 比例，依九十二年度空污基金預算說明 (P. 1-6) 爲二·八%，依九十二年度環保署單位預算書 (P. 4) 爲三%。建議環保署應明確預估九十二年度空氣品質目標值。

(3) 計畫內容重複執行

① 與九十一年度相關計畫重複執行，例如規劃並擬訂蒙特婁議定書之策略於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重複執行。應確實列出不同年度之工作內容。

② 與工業局相關空污輔導計畫內容重複，例如工業局空氣品質區總量管制輔導計畫、塗裝業揮發性有機物廢氣減量技術應用與推廣等。應確實與工業局協調工作內容。

(4) 高屏地區總量管制遲至九十六年才要落實。應將落實時程提早到九十五年，並於九十七年將空氣品質不佳比例降低到三·〇%的目標，以讓高屏地區民眾早日呼吸到良好空氣。

(5) 砷排放問題在新竹科學園區相當嚴重，建議應於「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行動計畫及推動總量管制示範計畫」內納入「半導體及光電業無機砷污染物排放量之調查與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研擬」。

柒、信託基金部分

甲、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總收入：五三三億〇、〇〇〇萬一千元，照列。
2. 總支出：一六二億五、八八一萬七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三七〇億四、一一八萬四千元，照列。